

永大财税

月
刊



(《花》 2016 年 5 月手机拍摄)

2016 年第 6 期

(总第 84 期)

出 版 人：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

策划编辑：唐守信

编辑时间：2016 年 6 月 5 日

目录 CONTENTS

【税收要闻】	3
营改增全面推开迎第二场战役首个纳税申报期顺利开启	3
国家税务总局全面规范税务稽查案源管理	4
【综合文件】	5
财税[2016]28 号 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5
【流转税文件】	6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0 号 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营业税问题的公告	6
财税[2016]51 号 关于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在华购买货物和服务增值税退税政策的通知	7
财税[2016]52 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8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9 号 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11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33 号 关于发布《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公告	18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30 号 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部分试点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调整的公告	21
税总函[2016]145 号 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委托地税局代征税款和代开增值税发票的通知	22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7 号 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25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2 号 关于延长 2016 年出口退(免)税相关业务申报期限的公告	26
【所得税文件】	28
财税[2016]45 号 关于公益股权捐赠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28
财税[2016]49 号 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29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8 号 关于修改按经费支出换算收入方式核定非居民企业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公式的公告	33
【其他税费】	34
财税[2016]53 号 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	34
财税[2016]54 号 关于资源税改革具体政策问题的通知	44
财税[2016]60 号 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	46
【税收协定】	47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31 号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林王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47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1 号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	

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48
【征管法制】	49
税总发[2016]50 号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49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4 号 关于修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的公告	52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0 号 关于公布全文废止和部分条款废止的税务部门规章目录的决定	58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34 号 关于公布全文失效废止和部分条款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59
税总发[2016]71 号 关于印发《税务稽查案源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68
税总发[2016]73 号 关于印发《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76
税总发[2016]74 号 关于印发《税务稽查随机抽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80
税总发[2016]75 号 关于进一步优化营改增纳税服务工作的通知	84
税总发[2016]42 号 关于推进国税、地税办税服务厅合作共建的指导意见	88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32 号 关于优化完善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功能有关事项的公告	90
【海关税收】	91
财关税[2016]26 号 关于“十三五”期间进口种子种源税收政策的通知	91
财关税[2016]21 号 关于“十三五”期间中西部地区国际性展会留购展品免征进口关税的通知	92
【财会审计】	92
财政部令第 82 号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	94
财政部令第 81 号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	100
财会[2016]8 号 关于印发新版代理记账许可证书样式及有关要求的通知	108
【相关文件】	110
财税[2016]42 号 关于扩大 18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范围的通知	110
【地区文件】	111
财税[2016]55 号 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暂行办法》的通知	111
服务单位名录	115

说明：1. 考虑到篇幅、实用性、阅读性等因素，刊物中没有全部收录文件中涉及的表格、附录等内容，如果你有需要上述资料，可以来邮件索取。
2. 由于能力所限，本编辑不能保证收集到最全的国家级税收政策文件。
3. 对于已按公文规范标明为“不公开”的税收文件本刊不予收录。

【税收要闻】**营改增全面推开迎第二场战役首个纳税申报期顺利开启**

(2016 年 06 月 02 日来源：新华社)

6 月 1 日一上班，北京市西城区国税局迎来首家申报纳税企业。前来办税的华电置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黄维权，仅用十几分钟就顺利完成旗下两家企业的报税事项。

“我们公司下辖一家酒店、一家投资企业，网络上传数据后，现场申报顺利通过系统测试。”黄维权告诉记者，申报数据显示，5 月份公司税负下降约 5%，他预测全年能减税 100 万元左右。

6 月 1 日，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纳税人迎来首个纳税申报期，打响了“报好税”的营改增第二场战役。

纳税申报是对营改增政策、征管、服务、信息系统等全方位的考验，企业上报的财务数据，能真实反映改革带来的税负变化。

记者从国家税务总局了解到，为减轻办税服务厅压力，6 月份的申报截止日期由原来的 6 月 15 日延长到 6 月 27 日，季度性报税的金融业和小规模纳税人 7 月 1 日开始申报。同时，取消了原纳税信用 A 级和 B 级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并自 5 月 1 日到 7 月 31 日，新试点纳税人无需进行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

1 日下午，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通过视频连线检查了各地首日申报情况。在视频连线中，深圳市福田区国税局负责人报告，此次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中，福田区新增营改增纳税人 15.5 万户，相当于一个中等省份新增数量。

“截至 6 月 1 日 16 点，福田国税综合征管系统、网上申报系统、税库银横向联网电子缴税系统运行平稳，自助办税终端等服务设施运转正常，办税服务厅秩序良好，实现了‘申报顺’的目标”。这位负责人说。

青岛市地税局负责人在连线中介绍，随着培训力度不断加大，目前，青岛地税二手房代征增值税平均办税时间已经缩短至 6 分钟。为确保改革平稳运行，青岛国税、地税机关交流各层级干部 40 多人，双方合作有力确保营改增顺利推进。

部分纳税人代表也出现在连线中。1 日上午，深圳金地集团有限公司在深圳福田区下属的项目已适用简易计税办法顺利完成了营改增后的首次增值税纳税申报，共计缴纳税款 208 万元，税负由 5%降低到 4.76%。

国家税务总局数据显示，截至 1 日 12 点，此次纳入试点的四大行业中，一般纳税人实际申报户数 17834 户，应税销售额 383 亿元，申报增值税税额 14 亿元，表明营改增试点后首个纳税申报期工作取得平稳顺利的开局。

对于此次纳入改革的上千万户新纳税人而言，营改增是个陌生的新事物。改

革首月，记者采访感受到，从陌生到熟悉，从抵触到遵从，营改增已成为企业绕不开的话题，其影响也正润物细无声地渗入企业乃至中国经济肌体。

“营改增带给纳税人的不仅是税制上的转换，企业的采购安排、投资策略甚至是经营战略都有必要做出相应的调整，从而带动整个企业经营管理的规范，带动整个经济运行秩序的规范，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大举措。”王军说。

总部位于东营的山东蓝海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拥有中高档酒店30多家，营改增后6%的税率一度让公司担心税负上涨给企业带来负担。当地税务部门帮企业算好营改增明细账，并建议通过正规渠道取得抵扣发票，降低税负。改革首月，企业亮出的报税单尽显改革红利。

“虽然税率有所上升，但是我们酒店很多运营成本现在都可以取得进项税发票，大到不动产、设备，小到水电汽暖、耗材维修，我们都要求对方提供专用发票，特别是占我们生产经营成本很大头的蔬菜、肉蛋等农产品，现在我們都可以按照农产品相关政策抵扣税款，这样算下来税负实现了很大的下降。”集团财务总经理张传德说，5月份蓝海集团销售额达到了1.26亿元，实现税款439.9万元，比原来交营业税降低税额274.6万元，税负下降38.43%。“税负的下降直接为企业的发展注入了新活力，企业也切切实实享受到了营改增带来的改革红利。”

尽管各行业业态复杂、千差万别，但营改增对企业的积极影响，终将随着时间推移逐渐显现。

王军强调，当前营改增第二场战役要做好申报期工作，各级税务部门要和纳税人一道，根据前几个申报期的运行情况，进一步细致梳理问题、清晰发现问题、精准解决问题，才能让改革红利更好更多更广泛地惠及纳税人。

国家税务总局全面规范税务稽查案源管理

(2016年05月30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贯彻落实《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中关于建立健全稽查案源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税务稽查案源管理，切实提高税务稽查工作质效，有效打击涉税违法犯罪行为，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出台了《税务稽查案源管理办法（试行）》。

税务总局稽查局有关负责人介绍，税务稽查案源是税收违法案件的来源，是打击税收违法行为、整顿规范税收秩序的重要载体。近年来，税务系统案源管理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也存在标准不够统一、程序不够规范、组织不够完善、管理不够科学等问题。《办法》坚持问题导向，明确了案源管理的职责权限和工作流程，《办法》的贯彻落实，将进一步增强案源管理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可操

作性。

《办法》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做了规定：一是明确了案源信息内容。梳理了十大类案源信息具体内容，明确了案源信息收集工作的主要分工，并要求对案源信息分户建档和分类组建案源信息库。二是规范了案源分类处理。按照信息来源将案源划分为推送、督办、交办等九类，并根据案源类型、纳税人状态、线索清晰程度、税收风险等级等因素进行分类处理。三是建立了案源分配机制。规定了案源立案审批的层级和程序，要求建立案源管理集体审议会议制度。四是强化了案源处理结果应用。对案源处理结果，应按照风险管理要求，进行跟踪反馈和统计分析，实现全流程闭环管理。

回到目录

【综合文件】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28号 2016年3月11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支持国家商品储备业务发展，经国务院批准，现将中央和地方部分商品储备政策性业务（以下简称商品储备业务）有关税收政策明确如下：

一、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额照章征收。

二、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本通知所称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是指接受中央、省、市、县四级政府有关部门委托，承担粮（含大豆）、食用油、棉、糖、肉、盐（限于中央储备）6种商品储备任务，取得财政储备经费或补贴的商品储备企业。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储备库接受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分公司及其直属库委托，承担的粮（含大豆）、食用油商品储备业务，按本通知第一条、第二条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四、承担中央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商品储备业务的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以及接受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分公司及其直属库的委托承担粮（含大豆）、食用油等商品储备业务的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储备库名单见附件。

承担省、市、县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商品储备业务的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

名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税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明确或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发布。

名单若有变化,财政、税务等部门应及时进行调整。

五、本通知执行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已缴上述应予以免税的税款,从企业应缴纳的相应税款中抵扣。

六、符合上述免税条件的企业,应当按照税收减免管理规定,持相关材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减免税备案手续。

如发现不符合本通知规定政策的企业及其直属库,应取消其免税资格。

请遵照执行。

回到目录

【流转税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营业税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0 号

现将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营业税问题明确如下:

证券公司开展的融资融券业务,是指由证券公司与客户签订融资融券合同,以证券公司名义开设专用资金账户和专用证券账户向客户融出资金和证券,并向客户收取融资融券业务收入。证券公司在异地设立的营业部负责接收客户申请、在系统内录入客户资料、协助开户等辅助工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规定,证券公司应作为融资融券业务的营业税纳税人,就其取得的融资融券业务收入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营业税;证券公司在异地设立的营业部并非融资融券业务的营业税纳税人,不应就融资融券业务收入缴纳营业税。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的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3 月 31 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营业税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营业税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为便于纳税人和税务机关理解和执行,现对《公告》

解读如下:

一、《公告》起草的背景是什么?

近一段时期,部分地区税务机关和纳税人反映,如何确认融资融券业务营业税纳税人问题存在税企争议,建议税务总局予以明确。为统一政策执行口径,税务总局拟对相关问题予以明确。

二、如何理解《公告》的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融资融券业务是指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收取担保物的经营活动。融资融券业务由证券公司统一集中管理,融资融券合同由证券公司与客户签订,证券公司以自己名义开设的专用资金账户和专用证券账户向客户融出资金和证券,并向客户直接收取融资利息或融券费用。证券公司在异地设立的营业部仅负责接收客户申请、在系统内录入客户资料、协助开户等辅助工作。

证券公司是实际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并取得融资融券业务收入的单位,因此,按照现行营业税政策规定,证券公司应作为融资融券业务的营业税纳税人,就其取得的融资融券业务收入在其机构所在地申报缴纳营业税。证券公司在异地设立的营业部并非实际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并取得融资融券业务收入的单位,不应作为融资融券业务的营业税纳税人,也不应就融资融券业务收入缴纳营业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在华购买货物和服务增值税退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51号 2016年4月29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等有关规定,现就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在华购买货物和服务增值税退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互惠对等原则的基础上,对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购买的货物和服务,实行增值税退税政策。

二、本通知第一条所称货物和服务,是指按规定征收增值税、属于合理自用范围内的生活办公类货物和服务。生活办公类货物和服务,是指为满足日常生活、办公需求购买的货物和服务。工业用机器设备、金融服务以及其他财政部和国家

税务总局规定的货物和服务，不属于生活办公类货物和服务。

三、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申请增值税退税的生活办公类货物和服务，应符合以下要求：

1. 除自来水、电、燃气、暖气、汽油、柴油外，购买货物申请退税单张发票的销售金额（含税价格）应当超过 800 元（含 800 元）人民币；购买服务申请退税单张发票的销售金额（含税价格）应当超过 300 元（含 300 元）人民币。

2. 使（领）馆馆员个人购买货物和服务，除车辆外，每人每年申报退税销售金额（含税价格）不超过 12 万元人民币。

3. 非增值税免税货物和服务。

四、增值税退税额，为增值税发票上注明的税额。增值税发票上未注明税额的，为按照不含税销售额和增值税征收率计算的税额。

五、本通知所称馆员，是指外国驻华使（领）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及行政技术人员，但是中国公民的或在中国永久居留的除外。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行政技术人员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六）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五）项规定的人员。

六、各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及其人员按照有关协定享有免税待遇的，可参照执行上述政策。

七、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及其人员在华购买货物和服务增值税退税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商财政部、外交部另行制定。如中外双方需就退税问题另行制定协议的，由外交部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予以明确。

八、本通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外交人员购买的自用汽柴油增值税实行零税率的通知》（财税字[1994]10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外交人员购买中国产物品有关退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7]81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及其官员购买中国产物品有关退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71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52 号 2016 年 5 月 5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团财务局:

为继续发挥税收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经国务院批准,决定对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增值税政策进行调整完善。现将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纳税人),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办法。

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下同)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4 倍确定。

二、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

(一) 纳税人(除盲人按摩机构外)月安置的残疾人占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盲人按摩机构月安置的残疾人占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5 人(含 5 人)。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纳税人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39 号)第一条第 7 项规定的特殊教育学校举办的企业,只要符合本通知第二条第(一)项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即可享受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增值税优惠政策。这类企业在计算残疾人人数时可将在企业上岗工作的特殊教育学校的全日制在校学生计算在内,在计算企业在职职工人数时也要将上述学生计算在内。

四、纳税人中纳税信用等级为税务机关评定的 C 级或 D 级的,不得享受本通知第一条、第三条规定的政策。

五、纳税人按照纳税期限向主管国税机关申请退还增值税。本纳税期已交增值税额不足退还的,可在本纳税年度内以前纳税期已交增值税扣除已退增值税的余额中退还,仍不足退还的可结转本纳税年度内以后纳税期退还,但不得结转以后年度退还。纳税期限不为按月的,只能对其符合条件的月份退还增值税。

六、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增值税优惠政策仅适用于生产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提供营改增现代服务和生活服务税目(不含文化体育服务和娱乐服务)范围的服务取得的收入之和,占其增值税收入的比例达到 50%的纳税人,

但不适用于上述纳税人直接销售外购货物（包括商品批发和零售）以及销售委托加工的货物取得的收入。

纳税人应当分别核算上述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和不得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业务的销售额，不能分别核算的，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优惠政策。

七、如果既适用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又适用重点群体、退役士兵、随军家属、军转干部等支持就业的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可自行选择适用的优惠政策，但不能累加执行。一经选定，36个月内不得变更。

八、残疾人个人提供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免征增值税。

九、税务机关发现已享受本通知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存在不符合本通知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条件，或者采用伪造或重复使用残疾人证、残疾军人证等手段骗取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优惠的，应将纳税人发生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的纳税期内按本通知已享受到的退税全额追缴入库，并自发现当月起36个月内停止其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各项税收优惠。

十、本通知有关定义

（一）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二）残疾人个人，是指自然人。

（三）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纳税人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四）特殊教育学校举办的企业，是指特殊教育学校主要为在校学生提供实习场所、并由学校出资自办、由学校负责经营管理、经营收入全部归学校所有的企业。

十一、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具体征收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十二、本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附件3第二条第（二）项同时废止。纳税人2016年5月1日前执行财税[2007]92号和财税[2013]106号文件发生的应退未退的增值税余额，可按照本通知第五条规定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9 号

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公布，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重新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服务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9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囍

附件：1. 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表

2. 放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声明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5 月 6 日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称纳税人）发生跨境应税行为，适用本办法。

第二条 下列跨境应税行为免征增值税：

（一）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建筑服务。

工程总承包方和工程分包方为施工地点在境外的工程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均属于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建筑服务。

（二）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工程监理服务。

（三）工程、矿产资源在境外的工程勘察勘探服务。

（四）会议展览地点在境外的会议展览服务。

为客户参加在境外举办的会议、展览而提供的组织安排服务，属于会议展览地点在境外的会议展览服务。

（五）存储地点在境外的仓储服务。

（六）标的物在境外使用的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七）在境外提供的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播映服务。

在境外提供的广播影视节目（作品）播映服务，是指在境外的影院、剧院、录像厅及其他场所播映广播影视节目（作品）。

通过境内的电台、电视台、卫星通信、互联网、有线电视等无线或者有线装置向境外播映广播影视节目（作品），不属于在境外提供的广播影视节目（作品）播映服务。

(八) 在境外提供的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服务。

在境外提供的文化体育服务和教育医疗服务，是指纳税人在境外现场提供的文化体育服务和教育医疗服务。

为参加在境外举办的科技活动、文化活动、文化演出、文化比赛、体育比赛、体育表演、体育活动而提供的组织安排服务，属于在境外提供的文化体育服务。

通过境内的电台、电视台、卫星通信、互联网、有线电视等媒体向境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文化体育服务或教育医疗服务，不属于在境外提供的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

(九) 为出口货物提供的邮政服务、收派服务、保险服务。

1. 为出口货物提供的邮政服务，是指：

(1) 寄递函件、包裹等邮件出境。

(2) 向境外发行邮票。

(3) 出口邮册等邮品。

2. 为出口货物提供的收派服务，是指为出境的函件、包裹提供的收件、分拣、派送服务。

纳税人为出口货物提供收派服务，免税销售额为其向寄件人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3. 为出口货物提供的保险服务，包括出口货物保险和出口信用保险。

(十) 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电信服务。

纳税人向境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电信服务，通过境外电信单位结算费用的，服务接受方为境外电信单位，属于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电信服务。

(十一) 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知识产权服务。

服务实际接受方为境内单位或者个人的知识产权服务，不属于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知识产权服务。

(十二) 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物流辅助服务（仓储服务、收派服务除外）。

境外单位从事国际运输和港澳台运输业务经停我国机场、码头、车站、领空、内河、海域时，纳税人向其提供的航空地面服务、港口码头服务、货运客运站场服务、打捞救助服务、装卸搬运服务，属于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物流辅助服务。

(十三) 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鉴证咨询服务。

下列情形不属于完全在境外消费的鉴证咨询服务：

1. 服务的实际接受方为境内单位或者个人。

2. 对境内的货物或不动产进行的认证服务、鉴证服务和咨询服务。

(十四) 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专业技术服务。

下列情形不属于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专业技术服务:

1. 服务的实际接受方为境内单位或者个人。
2. 对境内的天气情况、地震情况、海洋情况、环境和生态情况进行的气象服务、地震服务、海洋服务、环境和生态监测服务。
3. 为境内的地形地貌、地质构造、水文、矿藏等进行的测绘服务。
4. 为境内的城、乡、镇提供的城市规划服务。

(十五) 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商务辅助服务。

1. 纳税人向境外单位提供的代理报关服务和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属于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代理报关服务和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2. 纳税人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外派海员服务, 属于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人力资源服务。外派海员服务, 是指境内单位派出属于本单位员工的海员, 为境外单位在境外提供的船舶驾驶和船舶管理等服务。

3. 纳税人以对外劳务合作方式, 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发生的人力资源服务, 属于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人力资源服务。对外劳务合作, 是指境内单位与境外单位签订劳务合作合同, 按照合同约定组织和协助中国公民赴境外工作的活动。

4. 下列情形不属于完全在境外消费的商务辅助服务:

- (1) 服务的实际接受方为境内单位或者个人。
- (2) 对境内不动产的投资与资产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
- (3) 拍卖境内货物或不动产过程中提供的经纪代理服务。
- (4) 为境内货物或不动产的物权纠纷提供的法律代理服务。
- (5) 为境内货物或不动产提供的安全保护服务。

(十六) 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广告投放地在境外的广告服务。

广告投放地在境外的广告服务, 是指为在境外发布的广告提供的广告服务。

(十七) 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无形资产(技术除外)。

下列情形不属于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未完全在境外使用。
2. 所转让的自然资源使用权与境内自然资源相关。
3. 所转让的基础设施资产经营权、公共事业特许权与境内货物或不动产相关。
4. 向境外单位转让在境内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的配额、经营权、经销权、分销权、代理权。

(十八) 为境外单位之间的货币资金融通及其他金融业务提供的直接收费金融服务, 且该服务与境内的货物、无形资产和不动产无关。

为境外单位之间、境外单位和个人之间的外币、人民币资金往来提供的资金

清算、资金结算、金融支付、账户管理服务,属于为境外单位之间的货币资金融通及其他金融业务提供的直接收费金融服务。

(十九)属于以下情形的国际运输服务:

1. 以无运输工具承运方式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
2. 以水路运输方式提供国际运输服务但未取得《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的。
3. 以公路运输方式提供国际运输服务但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未包括“国际运输”的。
4. 以航空运输方式提供国际运输服务但未取得《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或者其经营范围未包括“国际航空客货邮运输业务”的。
5. 以航空运输方式提供国际运输服务但未持有《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或者其经营范围未包括“公务飞行”的。

(二十)符合零税率政策但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或声明放弃适用零税率选择免税的下列应税行为:

1. 国际运输服务。
2. 航天运输服务。
3. 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下列服务:
 - (1) 研发服务;
 - (2)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 (3) 设计服务;
 - (4) 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和发行服务;
 - (5) 软件服务;
 - (6) 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
 - (7) 信息系统服务;
 - (8) 业务流程管理服务;
 - (9) 离岸服务外包业务。
4. 向境外单位转让完全在境外消费的技术。

第三条 纳税人向国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属于跨境应税行为,应照章征收增值税。

第四条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签订的合同,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附件 4 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影视等出口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8 号)规定的免税政策条件的,在合同到期前可以继续享受免税

政策。

第五条 纳税人发生本办法第二条所列跨境应税行为，除第（九）项、第（二十）项外，必须签订跨境销售服务或无形资产书面合同。否则，不予免征增值税。

纳税人向外国航空运输企业提供空中飞行管理服务，以中国民用航空局下发的航班计划或者中国民用航空局清算中心临时来华飞行记录，为跨境销售服务书面合同。

纳税人向外国航空运输企业提供物流辅助服务（除空中飞行管理服务外），与经中国民用航空局批准设立的外国航空运输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签订的书面合同，属于与服务接受方签订跨境销售服务书面合同。外国航空运输企业临时来华飞行，未签订跨境服务书面合同的，以中国民用航空局清算中心临时来华飞行记录为跨境销售服务书面合同。

施工地点在境外的工程项目，工程分包方应提供工程项目在境外的证明、与发包方签订的建筑合同原件及复印件等资料，作为跨境销售服务书面合同。

第六条 纳税人向境外单位销售服务或无形资产，按本办法规定免征增值税的，该项销售服务或无形资产的全部收入应从境外取得，否则，不予免征增值税。

下列情形视同从境外取得收入：

（一）纳税人向外国航空运输企业提供物流辅助服务，从中国民用航空局清算中心、中国航空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者经中国民用航空局批准设立的外国航空运输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取得的收入。

（二）纳税人与境外关联单位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从境内第三方结算公司取得的收入。上述所称第三方结算公司，是指承担跨国企业集团内部成员单位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职能的资金结算公司，包括财务公司、资金池、资金结算中心等。

（三）纳税人向外国船舶运输企业提供物流辅助服务，通过外国船舶运输企业指定的境内代理公司结算取得的收入。

（四）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纳税人发生跨境应税行为免征增值税的，应单独核算跨境应税行为销售额，准确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其免税收入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纳税人为出口货物提供收派服务，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 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 × (当期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销售额 + 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 - 为出口货物提供收派服务支付给境外合作方的费用) ÷ 当期全部销售额

第八条 纳税人发生免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除提供第二条第（二十）项所列服务外，应在首次享受免税的纳税申报期内或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规定的申报征期后的其他期限内，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跨境应

税行为免税备案手续，同时提交以下备案材料：

- （一）《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表》（附件1）；
- （二）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跨境销售服务或无形资产的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 （三）提供本办法第二条第（一）项至第（八）项和第（十六）项服务，应提交服务地点在境外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 （四）提供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国际运输服务，应提交实际发生相关业务的证明材料；
- （五）向境外单位销售服务或无形资产，应提交服务或无形资产购买方的机构所在地在境外的证明材料；
- （六）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九条 纳税人发生第二条第（二十）项所列应税行为的，应在首次享受免税的纳税申报期内或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规定的申报征期后的其他期限内，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手续，同时提交以下备案材料：

- （一）已向办理增值税免抵退税或免退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放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声明》（附件2）；
- （二）该项应税行为享受零税率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增值税免抵退税或免退税申报时需报送的材料和原始凭证。

第十条 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提交备案的跨境销售服务或无形资产合同原件为外文的，应提供中文翻译件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单位盖章。

纳税人无法提供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境外资料原件的，可只提供复印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字样，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单位盖章；境外资料原件为外文的，应提供中文翻译件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单位盖章。

主管税务机关对提交的境外证明材料有明显疑义的，可以要求纳税人提供境外公证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纳税人办理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手续时，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根据以下情况分别做出处理：

- （一）备案材料存在错误的，应当告知并允许纳税人更正。
- （二）备案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纳税人补正。
- （三）备案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或者纳税人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备案材料的，应当受理纳税人的备案，并将有关资料原件退还纳税人。
- （四）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补正后的备案材料仍不符合本办法第八、九、十

条规定的，应当对纳税人的本次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不予受理，并将所有报送材料退还纳税人。

第十二条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纳税人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应当出具加盖本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十三条 原签订的跨境销售服务或无形资产合同发生变更，或者跨境销售服务或无形资产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变化后仍属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免税范围的，纳税人应向主管税务机关重新办理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手续。

第十四条 纳税人应当完整保存本办法第八、九、十条要求的各项材料。纳税人在税务机关后续管理中不能提供上述材料的，不得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免税政策，对已享受的减免税款应予补缴，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纳税人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享受免税的，应当按规定进行纳税申报。纳税人享受免税到期或实际经营情况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免税条件的，应当停止享受免税，并按照规定申报纳税。

第十六条 纳税人发生实际经营情况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免税条件、采用欺骗手段获取免税、或者享受减免税条件发生变化未及时向税务机关报告，以及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相关程序自行减免税的，税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七条 税务机关应高度重视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工作，针对纳税人的备案材料，采取案头分析、日常检查、重点稽查等方式，加强对纳税人业务真实性的核实，发现问题的，按照现行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纳税人发生的与香港、澳门、台湾有关的应税行为，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此前，纳税人发生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免税跨境应税行为，已办理免税备案手续的，不再重新办理免税备案手续。纳税人发生符合本办法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免税跨境应税行为，未办理免税备案手续但已进行免税申报的，按照本办法规定补办备案手续；未进行免税申报的，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跨境服务备案手续后，可以申请退还已缴税款或者抵减以后的应纳税额；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将全部联次追回后方可办理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手续。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的背景是什么？

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印发的《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明确了新纳入营改增试点行业的跨境免税政策，规范了此前已纳入试点的跨境服务范围。

为加强免税跨境应税行为的税收管理，便于纳税人办理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手续，税务总局根据《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服务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49号，以下称《原办法》），在充分征求基层税务机关意见和部分纳税人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办法》。

二、与《原办法》相比，新发布的《办法》主要做了哪些方面的修订和完善？

与《原办法》相比，《办法》进行了以下修订和完善：

一是结合营改增试点行业推进情况，在免税跨境应税行为类别中增加了新纳入试点的建筑服务、金融服务、生活服务等，并明确了上述应税行为享受跨境免税政策的具体内涵和执行口径。

二是根据《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的规定，进一步规范、细化了此前已纳入营改增试点的跨境服务的免税政策执行口径。

三是根据《税收减免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3号发布），进一步规范了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的流程，明晰了税企的责任义务。

四是对于符合零税率政策但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或声明放弃适用零税率选择免税的跨境应税行为，在免税管理上与零税率退（免）税管理办法相衔接，要求纳税人提供放弃适用零税率选择免税的声明等免税备案材料。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33号

为规范和完善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现予以公布，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安置残疾人纳税人申请增值税退税声明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5月27日

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加强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收减免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3号）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纳税人享受安置残疾人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适用本办法规定。

本办法所指纳税人，是指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第三条纳税人首次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以下备案资料：

（一）《税务资格备案表》。

（二）安置的残疾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复印件，注明与原件一致，并逐页加盖公章。安置精神残疾人的，提供精神残疾人同意就业的书面声明以及其法定监护人签字或印章的证明精神残疾人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书面材料。

（三）安置的残疾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注明与原件一致，并逐页加盖公章。

第四条主管税务机关受理备案后，应将全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信息以及所安置残疾人的身份证明信息录入征管系统。

第五条纳税人提供的备案资料发生变化的，应于发生变化之日起15日内就变化情况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

第六条纳税人申请退还增值税时，需报送如下资料：

（一）《退（抵）税申请审批表》。

（二）《安置残疾人纳税人申请增值税退税声明》（见附件）。

（三）当期残疾人缴纳社会保险费凭证的复印件及由纳税人加盖公章确认的注明缴纳人员、缴纳金额、缴纳期间的明细表。

（四）当期由银行等金融机构或纳税人加盖公章的按月为残疾人支付工资的清单。

特殊教育学校举办的企业，申请退还增值税时，不提供资料（三）和资料（四）。

第七条纳税人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应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

法律责任。主管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和增值税退税额计算的准确性进行审核。

第八条主管税务机关受理退税申请后，查询纳税人的纳税信用等级，对符合信用条件的，审核计算应退增值税额，并按规定办理退税。

第九条纳税人本期应退增值税额按以下公式计算：

本期应退增值税额=本期所含月份每月应退增值税额之和

月应退增值税额=纳税人本月安置残疾人员人数×本月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月最低工资标准，是指纳税人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

纳税人本期已缴增值税额小于本期应退税额不足退还的，可在本年度内以前纳税期已缴增值税额扣除已退增值税额的余额中退还，仍不足退还的可结转本年度内以后纳税期退还。年度已缴增值税额小于或等于年度应退税额的，退税额为年度已缴增值税额；年度已缴增值税额大于年度应退税额的，退税额为年度应退税额。年度已缴增值税额不足退还的，不得结转以后年度退还。

第十条纳税人新安置的残疾人从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次月起计算，其他职工从录用的次月起计算；安置的残疾人和其他职工减少的，从减少当月计算。

第十一条主管税务机关应于每年2月底之前，在其网站或办税服务厅，将本地区上一年度享受安置残疾人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信息，按下列项目予以公示：纳税人名称、纳税人识别号、法人代表、计算退税的残疾人职工人次等。

第十二条享受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对能证明或印证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负有留存备查义务。纳税人在税务机关后续管理中不能提供相关材料的，不得继续享受优惠政策。税务机关应追缴其相应纳税期内已享受的增值税退税，并依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各地税务机关要加强税收优惠政策落实情况的后续管理，对纳税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检查发现纳税人不符合财税[2016]52号文件规定的，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四条本办法实施前已办理税收优惠资格备案的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应检查其已备案资料是否满足本办法第三条规定，残疾人信息是否已按第四条规定录入信息系统，如有缺失，应要求纳税人补充报送备案资料，补录信息。

第十五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应定期或不定期在征管系统中对残疾人信息进行比对，发现异常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本办法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公告出台的背景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印发了《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结合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调整和完善了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增值税政策，提高了安置残疾人的增值税退税额度。为配合政策调整，按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税务总局出台了《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以便于操作执行。

二、纳税人首次申请享受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哪些资料？

《办法》明确，纳税人首次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如下备案资料：（一）《税务资格备案表》；（二）安置的残疾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复印件，注明与原件一致，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安置精神残疾人的，提供精神残疾人同意就业的书面声明以及其法定监护人签字或印章的证明精神残疾人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书面材料；（三）安置的残疾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注明与原件一致，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三、纳税人提供的备案资料发生变化，应如何处理？

《办法》规定，纳税人提供的备案资料发生变化的，应于发生变化之日起15日内就变化情况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

四、纳税人申请退税时，需要报送哪些资料？

《办法》规定，纳税人申请退还增值税时，需报送如下资料：（一）《退（抵）税申请审批表》；（二）《安置残疾人纳税人申请增值税退税声明》；（三）当期为残疾人缴纳社会保险费凭证的复印件及由纳税人加盖公章确认的注明缴纳人员、缴纳金额、缴纳期间的明细表；（四）当期由银行等金融机构或纳税人加盖公章的按月为残疾人支付工资的清单。

特殊教育学校举办的企业，申请退还增值税时，不提供资料（三）、（四）。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部分试点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调整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30号

为配合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国家税务总局对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公告如下：

一、在增值税纳税申报其他资料中增加《营改增税负分析测算明细表》(表式见附件1),由从事建筑、房地产、金融或生活服务等经营业务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填报,具体名单由主管税务机关确定。

二、本公告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1.营改增税负分析测算明细表(略)

2.《营改增税负分析测算明细表》填写说明(略)

3.营改增试点应税项目明细表(略)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5月10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委托地税局代征税款和代开增值税发票的通知

税总函[2016]145号 2016年3月31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平稳推进营改增后国税、地税有关工作的顺利衔接,方便纳税人办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互相委托代征税收的通知》(税总发[2015]155号)等有关规定,现就营改增后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和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有关代征税款和代开增值税发票工作通知如下:

一、分工安排

国税局是增值税的主管税务机关。营改增后,为方便纳税人,暂定由地税局办理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和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增值税的纳税申报受理、计税价格评估、税款征收、税收优惠备案、发票代开等有关事项。地税局办理征缴、退库业务,使用地税局税收票证,并负责收入对账、会计核算、汇总上报工作。本代征业务国税局和地税局不需签订委托代征协议。

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和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申请代开发票的,由代征税款的地税局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增值税普通发票(以下简称增值税发票)。对于具备增值税发票安全保管条件、可连通网络、地税局可有效监控代征税款及代开发票情况的政府部门等单位,县(区)以上地税局经评估后认为风险可控的,可以同意其代征税款并代开增值税发票。

2016年4月25日前,国税局负责完成同级地税局代开增值税发票操作及相关

政策培训工作。

二、代开发票流程

在国税局代开增值税发票流程基础上，地税局按照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和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为纳税人代开增值税发票。原地税营业税发票停止使用。

（一）代开发票部门登记

比照国税局现有代开增值税发票模式，在国税综合征管软件或金税三期系统中登记维护地税局代开发票部门信息。地税局代开发票部门编码为 15 位，第 11 位为“D”，其他编码规则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防伪税控代开专用发票系统设备及软件配备的通知》（国税发[2004]139 号）规定编制。

（二）税控专用设备发行

地税局代开发票部门登记信息同步至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比照现有代开增值税发票税控专用设备发行流程，国税局为同级地税局代开发票部门发行税控专用设备并加载税务数字证书。

（三）发票提供

国税局向同级地税局提供六联增值税专用发票和五联增值税普通发票。

（四）发票开具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以及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购买方或承租方不属于其他个人的，纳税人缴纳增值税后可以向地税局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能自开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以及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可以向地税局申请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地税局代开发票部门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代开增值税发票，系统自动在发票上打印“代开”字样。

地税局代开发票部门为纳税人代开的增值税发票，统一使用六联增值税专用发票和五联增值税普通发票。第四联由代开发票岗位留存，以备发票扫描补录；第五联交征收岗位留存，用于代开发票与征收税款的定期核对；其他联次交纳税人。

代开发票岗位应按下列要求填写增值税发票：

1. “税率”栏填写增值税征收率。免税、其他个人出租其取得的不动产适用优惠政策减按 1.5%征收、差额征税的，“税率”栏自动打印“***”；
2. “销售方名称”栏填写代开地税局名称；
3. “销售方纳税人识别号”栏填写代开发票地税局代码；
4. “销售方开户行及账号”栏填写税收完税凭证字轨及号码（免税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可不填写）；

5. 备注栏填写销售或出租不动产纳税人的名称、纳税人识别号（或者组织机构代码）、不动产的详细地址；

6. 差额征税代开发票，通过系统中差额征税开票功能，录入含税销售额（或含税评估额）和扣除额，系统自动计算税额和金额，备注栏自动打印“差额征税”字样；

7. 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代开发票，“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栏填写不动产名称及房屋产权证书号码，“单位”栏填写面积单位；

8. 按照核定计税价格征税的，“金额”栏填写不含税计税价格，备注栏注明“核定计税价格，实际成交含税金额×××元”。

其他项目按照增值税发票填开的有关规定填写。

地税局代开发票部门应在代开增值税发票的备注栏上，加盖地税代开发票专用章。

（五）开票数据传输

地税局代开发票部门通过网络实时或定期将已代开增值税发票信息传输至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

（六）发票再次领取

地税局代开发票部门需再次领取增值税发票的，发票抄报税后，国税局通过系统验旧缴销，再次提供发票。

三、发票管理

（一）专用发票安全管理

按照国税局现有增值税发票管理有关规定，地税局应加强安全保卫，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增值税发票的安全。

（二）日常信息比对

地税局应加强内部管理，每周将代开发票岗代开发票信息与征收岗税款征收信息进行比对，发现问题的要按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三）事后信息比对

税务总局将根据有关工作安排，提取地税局征收税款信息与代开发票信息进行比对，防范不征税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少征税多开票等风险。

四、信息系统升级改造

2016年4月25日前，金税三期未上线省份应由各省地税局按照税务总局有关规定及时更新升级相关信息系统，调配征管资源、规范受理申报缴税工作。金税三期已上线省份由税务总局（征管科技司）负责统一调试相关信息系统。

五、税控专用设备配备和维护

2016年4月5日前，各省地税局将代开增值税发票需要使用的税控专用设备

数量告知省国税局。4月8日前,各省国税局将需要初始化的专用设备数量通过可控FTP报税务总局(货物劳务税司)。4月20日前,各省国税局向地税局提供税控专用设备。国税局负责协调增值税税控系统服务单位,做好地税局代开增值税发票系统的安装及维护工作。

国税局委托地税局代征和代开增值税发票是深化部门合作的重要内容,各地国税局、地税局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要对纳税人做好政策宣传和纳税辅导工作,提供优质服务 and 便利条件,方便纳税人申报纳税;要认真做好应急预案,切实关注纳税人反映和动态舆情,确保税制转换平稳顺利。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7号

为配合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顺利实施,国家税务总局对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公告如下:

一、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后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3号)附件1中《本期抵扣进项税额结构明细表》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表式见附件1,填写说明见附件2。

二、对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3号附件3《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表式见附件3,填写说明见附件4。

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支付道路、桥、闸通行费,按照政策规定,以取得的通行费发票(不含财政票据)上注明的收费金额计算的可抵扣进项税额,填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3号附件1中《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8栏“其他”。

四、本公告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3号附件1中《本期抵扣进项税额结构明细表》、附件2中《本期抵扣进项税额结构明细表》填写说明、附件3、附件4内容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本期抵扣进项税额结构明细表

2.《本期抵扣进项税额结构明细表》填写说明

3.《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

4.《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填写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5月5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配合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顺利实施，国家税务总局对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进行了调整，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将公告解读如下：

一、背景

近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发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7号），新明确了增值税相关政策，需对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进行调整，以满足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增值税纳税申报和征收管理的需要。

二、主要内容

（一）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后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3号）附件1中《本期抵扣进项税额结构明细表》、附件3《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进行调整。在调整表式同时，公告对表的填写说明也进行了修改。

（二）明确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支付道路、桥、闸通行费，按照政策规定，以取得的通行费发票（不含财政票据）上注明的收费金额计算的可抵扣进项税额，填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3号附件1中《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8栏“其他”。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延长2016年出口退（免）税相关业务申报期限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2号

为深入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进一步优化服务，支持出口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税务总局经研究决定，延长2016年出口退（免）税相关业务的申报期限。具体公告如下：

一、出口企业2015年1月1日以后出口的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货物、劳务和服务，申报出口退（免）税的期限延长至2016年6月增值税纳税申报期截止之日。逾期申报的，主管国税机关不再受理出口企业的退（免）税申报，出口

企业应于2016年7月增值税纳税申报期之内按规定向主管国税机关申报免税；未按规定申报免税的，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出口企业从事进料加工业务的，向主管国税机关申请办理2015年度进料加工业务核销手续的期限延长至2016年6月20日。

三、出口企业从事来料加工委托加工业务的，向主管国税机关申请办理2015年度来料加工出口货物免税核销手续的期限延长至2016年7月15日。

四、委托出口货物的，受托方向主管国税机关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的期限延长至2016年6月15日。如果属于按规定需要开具《委托出口货物证明》的，委托方向主管国税机关申请开具《委托出口货物证明》的期限延长至2016年5月15日。

五、本公告所称出口企业是指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出口企业、其他单位和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4月7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2016年出口退（免）税相关业务申报期限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深入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进一步优化服务，更好地支持出口企业健康发展，税务总局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2016年出口退（免）税相关业务申报期限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将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公告》制发的背景

按现行规定，出口企业2015年1月1日以后出口的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货物、劳务和服务，最迟应于2016年4月份增值税纳税申报期之内向主管国税机关申报出口退（免）税。为帮助企业统筹做好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出口退税信息系统升级等相关工作，根据基层国税机关和部分出口企业的反映，税务总局经研究决定，延长2016年出口退（免）税相关业务的申报期限，制发了本公告。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

《公告》明确了2016年出口退（免）税相关业务的办理期限：

一是出口退（免）税申报期限由2016年4月份增值税纳税申报期截止之日延长至6月份增值税纳税申报期截止之日。逾期的，主管国税机关不再受理，企业应在7月份按规定申报免税；未按规定申报免税的，企业应按规定申报纳税。

二是申请进料加工业务年度核销的期限由2016年4月20日延长至6月20日。

三是申请来料加工出口货物免税核销的期限由2016年5月15日延长至2016年7月15日。

四是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的期限由2016年4月15日延长至2016年6月15日；申请开具《委托出口货物证明》的期限由2016年3月15日延长至2016年5月15日。

[回到目录](#)

【所得税文件】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公益股权捐赠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6]45号 2016年4月20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支持和鼓励公益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现将股权捐赠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企业向公益性社会团体实施的股权捐赠，应按规定视同转让股权，股权转让收入额以企业所捐赠股权取得时的历史成本确定。

前款所称的股权，是指企业持有的其他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股票等。

二、企业实施股权捐赠后，以其股权历史成本为依据确定捐赠额，并依此按照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在所得税前予以扣除。公益性社会团体接受股权捐赠后，应按照捐赠企业提供的股权历史成本开具捐赠票据。

三、本通知所称公益性社会团体，是指注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且不以营利为目的，并经确定为具有接受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基金会、慈善组织等公益性社会团体。

四、本通知所称股权捐赠行为，是指企业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益性社会团体实施的股权捐赠行为。企业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社会组织或团体实施的股权捐赠行为不适用本通知规定。

五、本通知自2016年1月1日起执行。

本通知发布前企业尚未进行税收处理的股权捐赠行为，符合本通知规定条件的可比照本通知执行，已经进行相关税收处理的不再进行税收调整。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6]49号 2016年5月4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按照《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和《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号）规定，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软件企业、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以下统称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的税收优惠资格认定等非行政许可审批已经取消。为做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落实工作，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享受财税[2012]27号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的软件、集成电路企业，每年汇算清缴时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规定向税务机关备案，同时提交《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备案资料明细表》（见附件）规定的备案资料。

为切实加强优惠资格认定取消后的管理工作，在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享受优惠政策后，税务部门转请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进行核查。对经核查不符合软件、集成电路企业条件的，由税务部门追缴其已经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并按照税收征管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二、财税[2012]27号文件所称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是指以单片集成电路、多芯片集成电路、混合集成电路制造为主营业务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一）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并在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的居民企业；

（二）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0%；

（三）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下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四）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制造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五) 具有保证产品生产的手段和能力, 并获得有关资质认证(包括 ISO 质量体系认证);

(六) 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三、财税[2012]27 号文件所称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是指以集成电路设计为主营业务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一)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的居民企业;

(二) 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40%, 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0%;

(三) 拥有核心关键技术, 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 且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 其中, 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四) 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其中集成电路自主设计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0%;

(五) 主营业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六) 具有与集成电路设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如 EDA 工具、服务器或工作站等);

(七) 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四、财税[2012]27 号文件所称软件企业是指以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为主营业务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一)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的居民企业;

(二) 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40%, 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0%;

(三) 拥有核心关键技术, 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 且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 其中, 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四) 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0%), 其中: 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0%);

(五) 主营业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六) 具有与软件开发相适应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如合法的开发工具等);

(七) 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五、财税[2012]27 号文件所称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除符合本通知第三条规定,还应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

(一) 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不低于 2 亿元,年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研究开发人员占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二) 在国家规定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内,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0 万元,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 250 万元,研究开发人员占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35%,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发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70%。

六、财税[2012]27 号文件所称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是除符合本通知第四条规定,还应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

(一) 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销售(营业)收入不低于 2 亿元,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二) 在国家规定的重点软件领域内,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销售(营业)收入不低于 5000 万元,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 250 万元,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70%;

(三) 汇算清缴年度软件出口收入总额不低于 800 万美元,软件出口收入总额占本企业年度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 50%,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七、国家规定的重点软件领域及重点集成电路设计领域,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根据国家产业规划和布局确定,并实行动态调整。

八、软件、集成电路企业规定条件中所称研究开发费用政策口径,2015 年度仍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70 号)的规定执行,2016 年及以后年度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的规定执行。

九、软件、集成电路企业应从企业的获利年度起计算定期减免税优惠期。如获利年度不符合优惠条件的,应自首次符合软件、集成电路企业条件的年度起,在其优惠期的剩余年限内享受相应的减免税优惠。

十、省级(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财政、税务、发展改革和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密切配合，通过建立核查机制并有效运用核查结果，切实加强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的后续管理工作。

(一) 省级税务部门应在每年3月20日前和6月20日前分两批将汇算清缴年度已申报享受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名单及其备案资料提交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其中，享受软件企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名单及备案资料提交给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名单内企业是否符合条件进行核查；享受其他优惠政策的名单及备案资料提交给省级发展改革部门，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共同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名单内企业是否符合条件进行核查。

2015年度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名单和备案资料，省级税务部门可在2016年6月20日前一次性提交给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二) 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在收到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名单和备案资料两个月内将复核结果反馈省级税务部门（第一批名单复核结果应在汇算清缴期结束前反馈）。

(三) 每年10月底前，省级财政、税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将核查结果及税收优惠落实情况联合汇总上报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如遇特殊情况汇算清缴延期的，上述期限可相应顺延。

(四) 省级财政、税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可以根据本通知规定，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操作管理办法，并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

十一、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所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管理目录（2015年版）》第38、41、42、43、46项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政策不再作为“定期减免税优惠备案管理事项”管理，本通知执行前已经履行备案等相关手续的，在享受税收优惠的年度仍应按照本通知的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十二、本通知自2015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停止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所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管理目录（2015年版）》第38项至43项及第46至48项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政策的“备案资料”、“主要留存备查资料”规定停止执行。

附件：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备案资料明细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修改按经费支出换算收入方式核定非居民企业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公式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8 号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 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在营改增后, 按经费支出换算收入方式核定非居民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公式需要修改, 现将修改内容公告如下:

一、《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税收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10〕18 号文件印发)第七条第一项第 1 目规定的计算公式修改为:

应纳税所得额=本期经费支出额/(1-核定利润率)×核定利润率

二、《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国税发〔2010〕19 号文件印发)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计算公式修改为:

应纳税所得额=本期经费支出额/(1-核定利润率)×核定利润率

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等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0 号)附件 6 第七条第 13 项的计算公式修改为:

换算的收入额=经费支出总额÷(1-核定利润率)

本公告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5 月 5 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按经费支出换算收入方式核定非居民企业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公式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税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10〕18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10〕19 号, 以下称 19 号文)中规定了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的方式, 其中一种方式就是按经费支出换算收入后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国务院统一部署,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 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 营改增后, 对于原来缴纳营业税的收入改为缴纳增值税, 由于营业税是价内税, 增值税是价外税, 上述文件中关于核定征收

方式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公式已不能准确换算非居民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因此，我们将计算公式修改为：

应纳税所得额=本期经费支出额/（1-核定利润率）×核定利润率

为保证申报征收环节的准确计算，我们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等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0号）中的相应申报表的填表说明，即《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季度和年度纳税申报表（适用于核定征收企业）/（不构成常设机构和国际运输免税申报）》填表说明中“按经费支出换算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中的“换算的收入额”的计算公式一并进行了修改。

主管税务机关在营改增后，对符合条件的非居民企业按经费支出换算收入核定应纳税所得额的，应继续在19号文确定的利润率范围内进行核定。

本公告的执行时间与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保持一致，即从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回到目录

【其他税费】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

财税[2016]53号 2016年5月9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为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现就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源税改革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有效发挥税收杠杆调节作用，促进资源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

（二）基本原则。

一是清费立税。着力解决当前存在的税费重叠、功能交叉问题，将矿产资源补偿费等收费基金适当并入资源税，取缔违规、越权设立的各项收费基金，进一步理顺税费关系。

二是合理负担。兼顾企业经营的实际情况和承受能力，借鉴煤炭等资源税费改革经验，合理确定资源税计税依据和税率水平，增强税收弹性，总体上不增加

企业税费负担。

三是适度分权。结合我国资源分布不均衡、地域差异较大等实际情况,在不影响全国统一市场秩序前提下,赋予地方适当的税政管理权。

四是循序渐进。在煤炭、原油、天然气等已实施从价计征改革基础上,对其他矿产资源全面实施改革。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对水、森林、草场、滩涂等自然资源开征资源税。

(三) 主要目标。

通过全面实施清费立税、从价计征改革,理顺资源税费关系,建立规范公平、调控合理、征管高效的资源税制度,有效发挥其组织收入、调控经济、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的作用。

二、资源税改革的主要内容

(一) 扩大资源税征收范围。

1. 开展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工作。鉴于取用水资源涉及面广、情况复杂,为确保改革平稳有序实施,先在河北省开展水资源税试点。河北省开征水资源税试点工作,采取水资源费改税方式,将地表水和地下水纳入征税范围,实行从量定额计征,对高耗水行业、超计划用水以及在地下水超采地区取用地下水,适当提高税额标准,正常生产生活用水维持原有负担水平不变。在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将选择其他地区逐步扩大试点范围,条件成熟后在全国推开。

2. 逐步将其他自然资源纳入征收范围。鉴于森林、草场、滩涂等资源在各地区的市场开发利用情况不尽相同,对其全面开征资源税条件尚不成熟,此次改革不在全国范围统一规定对森林、草场、滩涂等资源征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统称省级)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根据森林、草场、滩涂等资源开发利用情况提出征收资源税的具体方案建议,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二) 实施矿产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

1. 对《资源税税目税率幅度表》(见附件)中列举名称的21种资源品目和未列举名称的其他金属矿实行从价计征,计税依据由原矿销售量调整为原矿、精矿(或原矿加工品)、氯化钠初级产品或金锭的销售额。列举名称的21种资源品目包括:铁矿、金矿、铜矿、铝土矿、铅锌矿、镍矿、锡矿、石墨、硅藻土、高岭土、萤石、石灰石、硫铁矿、磷矿、氯化钾、硫酸钾、井矿盐、湖盐、提取地下卤水晒制的盐、煤层(成)气、海盐。

对经营分散、多为现金交易且难以控管的粘土、砂石,按照便利征管原则,仍实行从量定额计征。

2. 对《资源税税目税率幅度表》中未列举名称的其他非金属矿产品,按照从

价计征为主、从量计征为辅的原则，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计征方式。

(三) 全面清理涉及矿产资源的收费基金。

1. 在实施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的同时，将全部资源品目矿产资源补偿费费率降为零，停止征收价格调节基金，取缔地方针对矿产资源违规设立的各种收费基金项目。

2.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对涉及矿产资源的收费基金进行全面清理。凡不符合国家规定、地方越权出台的收费基金项目要一律取消。对确需保留的依法依规收费基金项目，要严格按规定的征收范围和标准执行，切实规范征收行为。

(四) 合理确定资源税税率水平。

1. 对《资源税税目税率幅度表》中列举名称的资源品目，由省级人民政府在规定的税率幅度内提出具体适用税率建议，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确定核准。

2. 对未列举名称的其他金属和非金属矿产品，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税目和适用税率，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3. 省级人民政府在提出和确定适用税率时，要结合当前矿产企业实际生产经营情况，遵循改革前后税费平移原则，充分考虑企业负担能力。

(五) 加强矿产资源税收优惠政策管理，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

1. 对符合条件的采用充填开采方式采出的矿产资源，资源税减征 50%；对符合条件的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资源，资源税减征 30%。具体认定条件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

2. 对鼓励利用的低品位矿、废石、尾矿、废渣、废水、废气等提取的矿产品，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减税或免税，并制定具体办法。

(六) 关于收入分配体制及经费保障。

1. 按照现行财政管理体制，此次纳入改革的矿产资源税收入全部为地方财政收入。

2. 水资源税仍按水资源费中央与地方 1:9 的分成比例不变。河北省在缴纳南水北调工程基金期间，水资源税收入全部留给该省。

3. 资源税改革实施后，相关部门履行正常工作职责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财政统筹安排和保障。

(七) 关于实施时间。

1. 此次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及水资源税改革试点，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2. 已实施从价计征的原油、天然气、煤炭、稀土、钨、钼等 6 个资源品目资源税政策暂不调整，仍按原办法执行。

三、做好资源税改革工作的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资源税改革工作的领导, 建立由财税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的工作机制, 及时制定工作方案和配套政策, 统筹安排做好各项工作, 确保改革积极稳妥推进。对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要采取适当措施妥善加以解决, 重大问题及时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报告。

(二) 认真测算和上报资源税税率。各省级财税部门要对本地区资源税税源情况、企业经营和税费负担状况、资源价格水平等进行全面调查, 在充分听取企业意见基础上, 对《资源税税目税率幅度表》中列举名称的 21 种实行从价计征的资源品目和粘土、砂石提出资源税税率建议, 报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后, 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前以正式文件报送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同时附送税率测算依据和相关数据(包括税费项目及收入规模, 应税产品销售量、价格等)。计划单列市资源税税率由所在省份统一测算报送。

(三) 确保清费工作落实到位。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央统一规定, 对涉及矿产资源的收费基金进行全面清理, 落实取消或停征收费基金的政策, 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 不得以其他名目变相继续收费。对不按规定取消或停征有关收费基金、未按要求做好收费基金清理工作的, 要予以严肃查处, 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各省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开展监督检查, 确保清理收费基金工作与资源税改革同步实施、落实到位, 并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将本地区清理收费措施及成效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四) 做好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工作。河北省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工作的领导, 建立试点工作推进机制, 及时制定试点实施办法, 研究试点重大问题, 督促任务落实。河北省财税部门要与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形成合力, 深入基层加强调查研究, 跟踪分析试点运行情况, 及时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报告试点工作进展情况和重大政策问题。

(五) 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广泛深入宣传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重要意义, 加强政策解读, 回应社会关切, 稳定社会预期, 积极营造良好的改革氛围和舆论环境。要加强对纳税人的培训, 优化纳税服务, 提高纳税人税法遵从度。

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涉及面广、企业关注度高、工作任务重,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提高认识, 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 切实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和大局意识, 积极主动作为, 扎实推进各项工作, 确保改革平稳有序实施。

附件: 资源税税目税率幅度表

资源税税目税率幅度表

序号	税目		征税对象	税率幅度
1	金属矿	铁矿	精矿	1%—6%
2		金矿	金锭	1%—4%
3		铜矿	精矿	2%—8%
4		铝土矿	原矿	3%—9%
5		铅锌矿	精矿	2%—6%
6		镍矿	精矿	2%—6%
7		锡矿	精矿	2%—6%
8		未列举名称的其他金属矿产品	原矿或精矿	税率不超过 20%
9	非金属矿	石墨	精矿	3%—10%
10		硅藻土	精矿	1%—6%
11		高岭土	原矿	1%—6%
12		萤石	精矿	1%—6%
13		石灰石	原矿	1%—6%
14		硫铁矿	精矿	1%—6%
15		磷矿	原矿	3%—8%
16		氯化钾	精矿	3%—8%
17		硫酸钾	精矿	6%—12%
18		井矿盐	氯化钠初级产品	1%—6%
19		湖盐	氯化钠初级产品	1%—6%
20		提取地下卤水晒制的盐	氯化钠初级产品	3%—15%
21		煤层（成）气	原矿	1%—2%
22		粘土、砂石	原矿	每吨或立方米 0.1 元—5 元
23		未列举名称的其他非金属矿产品	原矿或精矿	从量税率每吨或立方米不超过 30 元；从价税率不超过 20%

24	海盐	氯化钠初级产品	1%-5%
----	----	---------	-------

备注:

1. 铝土矿包括耐火级矾土、研磨级矾土等高铝粘土。
2. 氯化钠初级产品是指井矿盐、湖盐原盐、提取地下卤水晒制的盐和海盐原盐，包括固体和液体形态的初级产品。
3. 海盐是指海水晒制的盐，不包括提取地下卤水晒制的盐。

财政部税政司税务总局财产和行为税司负责人就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答记者问

来源：税政司

为深化财税制度改革，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快生态文明建设，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财政部税政司、税务总局财产和行为税司负责人就改革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为什么要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

答：资源税开征于 1984 年，对在我国境内从事原油、天然气、煤炭等矿产资源开采的单位和个人征收。1994 年国务院颁布了资源税暂行条例，确定了普遍征收、从量定额计征方法。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0 起先后实施了原油、天然气、煤炭、稀土、钨、钼 6 个品目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并全面清理相关收费基金。改革总体运行平稳，对调节经济、规范税费关系、促进资源合理利用发挥了积极作用。资源税从开征至今已有 30 多年，近十年来资源税收入增长较快，年均增长率约为 27%，成为资源富集地区重要税收来源。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现行资源税制度已不能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和“两型”社会建设的需要，主要存在以下突出问题：一是计税依据缺乏弹性，不能合理有效调节资源收益。目前大部分资源品目资源税仍实行从量定额计征，相对固化的税额标准与体现供求关系、稀缺程度的资源价格不挂钩，不能随价格变化而自动调整。在资源价格上涨时不能相应增加税收，价格低迷时又难以为企业及时减负，资源税组织收入和调节经济的功能下降，与矿业市场发展不适应。二是征税范围偏窄，许多自然资源未纳入征收范围。现行资源税征收范围仅限于矿产品和盐，与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水、森林、草场、滩涂等资源未纳入征收范围，不能全面发挥资源税促进资源节约保护的作用。三是税费重叠，企业负担不合理。各地涉及矿产资源的收费基金项目较多，许多收费基金与资源税征收对象、方式和环节相同，调节功能相似，造成资源税费重叠，加重了企业负担。四是税权集中，不利于调动地方积极性。除海洋原油天然气资源税外，其他资源税均为地方收入，

但地方政府仅对少数矿产品的具体适用税率有确定权，多数矿产品的税率均由中央统一确定，地方政府不能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完善相关政策，不利于调动其发展经济和组织收入的积极性。为解决上述突出问题，适应经济形势发展需要，有必要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完善资源税制度。

二、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重要意义是什么？

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明确的一项重要改革任务，也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

一是有利于理顺政府与企业分配关系，促进资源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借鉴原油、天然气、煤炭等资源税改革试点成功经验，全面推开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建立税收与资源价格直接挂钩的调节机制，当资源价格上涨、企业效益提高时相应增加税收，当价格下跌、效益降低时企业少纳税。这种制度机制调整 and 安排，可以体现税收合理负担原则，既有效调节资源收益，合理筹集国家财政收入，也有利于帮助企业走出当前生产经营困境，激发市场活力。

二是有利于规范税费关系，减轻企业不合理负担。目前资源税费重叠，一些地区仍存在擅自收费现象，加重了企业负担。按照国务院确定的“清费立税”原则，此次改革将矿产资源补偿费费率降为零，停止征收价格调节基金，取缔地方违规设立的收费基金项目，进一步规范税费关系，并从源头上堵住乱收费的口子，为企业改善生产经营状况、提高经济效益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三是有利于强化税收调节机制，促进资源节约和高效利用。针对我国资源短缺、开采利用效率低、消耗总量大、浪费现象突出等问题，此次改革进一步规范了征税品目，完善了征税政策，原则上对资源赋存条件好、价格高的资源多征税，对条件差、价格低的资源少征税，并对开采难度大及综合利用的资源给予税收优惠。同时扩大征税范围，在河北省开展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条件成熟后推广到全国，并授权地方政府对森林、草场、滩涂等，凡具备征税条件的可上报国务院批准后征收资源税。上述改革有利于建立有效的约束和激励机制，提高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增强全社会保护资源环境的意识。

四是有利于调动地方发展经济和组织收入的积极性，努力做到因地制宜、精准施策。资源税是地方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资源富集地区财政和经济发展影响重大。根据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资源税改革在统一税政基础上实施适度分权，赋予地方政府确定部分资源税目税率、税收优惠及提出开征新税目建议等税政管理权，有利于地方政府因地制宜制定相关税收政策，兼顾处理经济发展与组织财政收入的关系，更好地发挥地方政府主观能动性，统筹和保障各方利益。

五是有利于统一规范税制，为资源税改革立法工作奠定良好基础。经国务院

批准,自2010年起先后对原油、天然气、煤炭、稀土、钨、钼6个品目实行了清费立税、从价计征改革试点。此次改革推广到所有矿产品,与之前实施的相关品目改革实现了并轨,统一规范了资源税征收制度,全面提高了调控经济的作用,为下一步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立法工作创造了有利条件。

三、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及改革目标是什么?

答:此次改革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有效发挥税收杠杆调节作用,促进资源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

改革主要遵循以下原则:一是清费立税。着力解决当前存在的税费重叠、功能交叉问题,将矿产资源补偿费等收费基金适当并入资源税,取缔违规、越权设立的各项收费基金,进一步理顺税费关系。二是合理负担。兼顾企业经营的实际情况和承受能力,借鉴煤炭等资源税费改革经验,合理确定资源税计税依据和税率水平,增强税收弹性,总体上不增加企业税费负担。三是适度分权。结合我国资源分布不均衡、地域差异较大等情况,在不影响全国统一市场前提下,赋予地方适当的税政管理权。四是循序渐进。在煤炭、原油、天然气等实施从价计征改革基础上,对其他矿产资源全面实施改革。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对水、森林、草场、滩涂等自然资源开征资源税。

改革的主要目标是:通过全面实施清费立税、从价计征改革,理顺资源税费关系,建立规范公平、调控合理、征管高效的资源税制度,有效发挥其组织收入、调控经济、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的作用。

四、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是基于有效解决资源税制度存在问题,并围绕资源税改革目标而进行的一次重大政策调整,也是我国新时期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具体改革内容如下:

一是逐步扩大征税范围。根据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关于将资源税扩展到占用各种自然生态空间的要求,逐步将水、森林、草场、滩涂等资源纳入征税范围。考虑到目前我国水资源短缺、部分地区地下水抽采严重、水资源费征收力度不足等状况,此次先在河北省开展水资源费改税试点,在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将选择其他省份逐步扩大试点范围,条件成熟后在全国推开。考虑到森林、草场、滩涂等资源在各地区的市场开发利用情况不尽相同,对其全面开征资源税条件尚不成熟,此次改革不在全国范围统一规定对森林、草场、滩涂等资源征税,但对具备征收条件的,授权省级政府可结合本地实际,根据森

林、草场、滩涂等资源开发利用情况提出征收资源税具体方案建议，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二是全面推开从价计征方式。从已实施的原油、天然气、煤炭等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情况看，将资源税与体现资源供需关系的市场价格直接挂钩，总体效果较好，有利于建立有效的税收自动调节机制。为此，此次改革对绝大部分矿产品实行了从价计征，但从便利征管原则出发，对经营分散、多为现金交易且难以控管的粘土、砂石等少数矿产品，仍实行从量定额计征。

三是全面清理收费基金。按照 2014 年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的清费立税原则，为解决企业税费重叠问题，此次改革将全部资源品目矿产资源补偿费费率降为零，停征价格调节基金，取缔地方针对矿产资源违规设立的收费基金项目，有效减轻企业负担。

四是合理确定税率水平。鉴于各地区存在资源条件、经济发展水平差异，为避免统一税率造成企业结构性负担增加，此次改革由中央统一规定了矿产品的税率幅度。在规定的税率幅度内，省级人民政府按照改革前后税费平移原则，并根据资源禀赋、企业承受能力等因素，对主要应税产品提出具体适用税率建议，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确定核准后实施。

五是合理设置税收优惠政策。为促进资源综合利用，此次改革对开采难度大、成本高以及综合利用的资源给予税收优惠，包括对符合条件的采用充填开采方式、衰竭期矿山采出的矿产资源，资源税分别减征 50%和 30%。同时，对鼓励利用的低品位矿、废石、尾矿、废渣、废水、废气等提取的矿产品，授权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减税或免税，以便地方政府能够因地制宜地精准施策。

五、资源税税率是如何确定的？对资源企业负担有什么影响？

答：2011 年以来，受国际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大宗商品价格呈现震荡下跌走势，矿业企业盈利水平下降，许多企业在生产经营上较为困难。资源税改革应充分考虑企业负担能力。

我们按照改革前后税费平移原则，统筹考虑以前年度矿产品市场价格因素，以及资源税、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金额，统一算账，合理确定了各类矿产品的税率幅度。在规定税率幅度内，授权省级政府提出或确定具体适用税率，并要求各省级政府在测算具体税率时，充分考虑本地区资源禀赋、企业承受能力和清理收费基金等因素，允许按不同资源条件、不同地区确定差别化税率。此外，为促进共伴生矿的综合利用，对共伴生矿仍维持原政策，除稀土等特殊情况下，对共伴生矿暂不征收资源税。在近几年资源价格持续低迷的情况下，实施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并配合清费措施及税收优惠政策，总体上有利于减轻企业负担。

六、为什么选择在河北省先行试点征收水资源税？改革试点的主要内容是什

么?

答:我国水资源严重短缺,用水浪费现象突出,水环境污染和水生态损害严重,已成为制约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瓶颈。河北省人均水资源量仅为全国平均水平的1/7,地下水超采总量及超采面积均占全国1/3,是超采最为严重的地区,造成地下水位下降、地面沉降和地裂等问题,严重威胁生态环境和可持续发展,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加大水资源节约和保护力度。2014年以来,国务院及相关部门在河北省开展了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采取了调整种植结构、加强水利建设、推进农业综合水价改革等多项措施。在河北省先行试点开征水资源税,可以有效发挥税收调节作用,并与其他政策措施相互配合、形成合力,有效抑制地下水超采和不合理用水需求,促进水资源高效利用,推动形成节约保护水资源的社会环境。

河北省开征水资源税试点工作,采取水资源费改税方式,将地表水和地下水纳入征税范围,对一般性取用水按实际取用水量计征,设置最低税额标准,地表水平均不低于每立方米0.4元,地下水平均不低于每立方米1.5元,具体取用水分类及适用税额标准由河北省政府提出建议,报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核准。为充分发挥税收杠杆调节作用,严格控制地下水过量开采,抑制不合理需求,对高耗水行业、超计划用水以及在地下水超采地区取用地下水,从高制定税额标准。正常生产生活用水维持原有负担水平不变。

七、如何组织实施好资源税改革工作?

答:资源税改革涉及面广、企业关注度高、工作任务重,为确保改革平稳有序实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已做出部署安排。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要求各省(区、市)建立由财税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的工作机制,及时制定工作方案及配套政策,统筹安排好各项工作。二是认真测算税率。各省级财税部门要对本地区资源税税源情况、企业经营和税费负担状况、资源价格水平等进行全面调查,在充分听取企业意见基础上,测算提出资源税税率建议。三是将清费工作落实到位。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央统一规定,落实取消或停征收费基金的政策,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不得以其他名目变相继续收费。四是切实做好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工作。河北省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积极推进试点工作。河北省相关部门要深入基层加强调查研究,跟踪分析试点运行情况,对试点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研究采取适当措施妥善加以解决。五是加强宣传和培训工作。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媒介,做好资源税改革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和纳税人诉求,为改革顺利推进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要加强对纳税人的培训,优化纳税服务,提高纳税人税法遵从度。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资源税改革具体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6]54号 2016年5月9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自2016年7月1日起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为切实做好资源税改革工作，确保《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6]53号，以下简称《改革通知》）有效实施，现就资源税（不包括水资源税，下同）改革具体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资源税计税依据的确定

资源税的计税依据为应税产品的销售额或销售量，各税目的征税对象包括原矿、精矿（或原矿加工品，下同）、金锭、氯化钠初级产品，具体按照《改革通知》所附《资源税税目税率幅度表》相关规定执行。对未列举名称的其他矿产品，省级人民政府可对本地区主要矿产品按矿种设定税目，对其余矿产品按类别设定税目，并按其销售的主要形态（如原矿、精矿）确定征税对象。

（一）关于销售额的认定。

销售额是指纳税人销售应税产品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包括增值税销项税额和运杂费用。

运杂费用是指应税产品从坑口或洗选（加工）地到车站、码头或购买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建设基金以及随运销产生的装卸、仓储、港杂费用。运杂费用应与销售额分别核算，凡未取得相应凭据或不能与销售额分别核算的，应当一并计征资源税。

（二）关于原矿销售额与精矿销售额的换算或折算。

为公平原矿与精矿之间的税负，对同一种应税产品，征税对象为精矿的，纳税人销售原矿时，应将原矿销售额换算为精矿销售额缴纳资源税；征税对象为原矿的，纳税人销售自采原矿加工的精矿，应将精矿销售额折算为原矿销售额缴纳资源税。换算比或折算率原则上应通过原矿售价、精矿售价和选矿比计算，也可通过原矿销售额、加工环节平均成本和利润计算。

金矿以标准金锭为征税对象，纳税人销售金原矿、金精矿的，应比照上述规定将其销售额换算为金锭销售额缴纳资源税。

换算比或折算率应按简便可行、公平合理的原则，由省级财税部门确定，并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二、关于资源税适用税率的确定

各省级人民政府应当按《改革通知》要求提出或确定本地区资源税适用税率。测算具体适用税率时,要充分考虑本地区资源禀赋、企业承受能力和清理收费基金等因素,按照改革前后税费平移原则,以近几年企业缴纳资源税、矿产资源补偿费金额(铁矿石开采企业缴纳资源税金额按40%税额标准测算)和矿产品市场价格水平为依据确定。一个矿种原则上设定一档税率,少数资源条件差异较大的矿种可按不同资源条件、不同地区设定两档税率。

三、关于资源税优惠政策及管理

(一)对依法在建筑物下、铁路下、水体下通过充填开采方式采出的矿产资源,资源税减征50%。

充填开采是指随着回采工作面的推进,向采空区或离层带等空间充填废石、尾矿、废渣、建筑废料以及专用充填合格材料等采出矿产品的开采方法。

(二)对实际开采年限在15年以上的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资源,资源税减征30%。

衰竭期矿山是指剩余可采储量下降到原设计可采储量的20%(含)以下或剩余服务年限不超过5年的矿山,以开采企业下属的单个矿山为单位确定。

(三)对鼓励利用的低品位矿、废石、尾矿、废渣、废水、废气等提取的矿产品,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给予减税或免税。

四、关于共伴生矿产的征免税的处理

为促进共伴生矿的综合利用,纳税人开采销售共伴生矿,共伴生矿与主矿产品销售额分开核算的,对共伴生矿暂不计征资源税;没有分开核算的,共伴生矿按主矿产品的税目和适用税率计征资源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关于资源税纳税环节和纳税地点

资源税在应税产品的销售或自用环节计算缴纳。以自采原矿加工精矿产品的,在原矿移送使用时不缴纳资源税,在精矿销售或自用时缴纳资源税。

纳税人以自采原矿加工金锭的,在金锭销售或自用时缴纳资源税。纳税人销售自采原矿或者自采原矿加工的金精矿、粗金,在原矿或者金精矿、粗金销售时缴纳资源税,在移送使用时不缴纳资源税。

以应税产品投资、分配、抵债、赠与、以物易物等,视同销售,依照本通知有关规定计算缴纳资源税。

纳税人应当向矿产品的开采地或盐的生产地缴纳资源税。纳税人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其纳税地点需要调整的,由省级地方税务机关决定。

六、其他事项

(一) 纳税人用已纳资源税的应税产品进一步加工应税产品销售的, 不再缴纳资源税。纳税人以未税产品和已税产品混合销售或者混合加工为应税产品销售的, 应当准确核算已税产品的购进金额, 在计算加工后的应税产品销售额时, 准予扣减已税产品的购进金额; 未分别核算的, 一并计算缴纳资源税。

(二) 纳税人在 2016 年 7 月 1 日前开采原矿或以自采原矿加工精矿, 在 2016 年 7 月 1 日后销售的, 按本通知规定缴纳资源税; 2016 年 7 月 1 日前签订的销售应税产品的合同, 在 2016 年 7 月 1 日后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 按本通知规定缴纳资源税; 在 2016 年 7 月 1 日后销售的精矿(或金锭), 其所用原矿(或金精矿)如已按从量定额的计征方式缴纳了资源税, 并与应税精矿(或金锭)分别核算的, 不再缴纳资源税。

(三) 对在 2016 年 7 月 1 日前已按原矿销量缴纳过资源税的尾矿、废渣、废水、废石、废气等实行再利用, 从中提取的矿产品, 不再缴纳资源税。

上述规定, 请遵照执行。此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 一律以本通知为准。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税[2016]60号 2016年5月13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促进文化事业发展, 现就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以下简称营改增)后娱乐服务征收文化事业建设费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娱乐服务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称缴纳义务人), 应按照本通知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25号)的规定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

二、缴纳义务人应按照提供娱乐服务取得的计费销售额和 3%的费率计算娱乐服务应缴费额, 计算公式如下:

娱乐服务应缴费额=娱乐服务计费销售额×3%

娱乐服务计费销售额, 为缴纳义务人提供娱乐服务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和价外费用。

三、未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缴纳义务人, 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四、本通知所称娱乐服务, 是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中“娱乐服务”范围内的服务。

五、本通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字[1997]95 号)同时废止。

[回到目录](#)

【税收协定】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林王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3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林王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在北京正式签署。中巴双方已完成议定书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议定书于 2016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适用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取得的所得。

议定书文本已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布。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5 月 23 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林王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林王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议定书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在北京正式签署。该议定书对协定做了如下修改:

一、根据我国 2008 年起实施的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议定书更新了协定第二条的税种范围,将协定在我国适用税种中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改为“企业所得税”;更新了协定第四条第一款“缔约国一方居民”的判定标准,将“总机构”改为“成立地、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

二、为了防范低税率造成的协定滥用风险,将第十条第二款股息预提所得税的税率由不应超过 5%改为不应超过 10%。

三、议定书第五条规定,协定或议定书不应妨碍缔约国实施其国内防止逃避税的规定。但是,缔约国实施国内防止逃避税规定的前提是保证其征税不能与协定的规定相冲突。

四、议定书修改了协定第二十三条关于消除双重征税的方法,纳入了间接抵

免的规定。按照该规定, 如果我国居民公司从巴林取得股息, 且其直接或间接拥有巴林居民公司股份不少于 20%, 则我国居民公司在国内纳税时可以抵免巴林居民公司就该项所得在巴林缴纳的税款。

五、根据 OECD2005 年对税收协定范本的更新和全球税收论坛同行审议的要求, 更新了协定第二十六条关于信息交换的规定, 增加了缔约国不能仅因信息没有国内税收利益或因信息由银行等机构或个人持有而拒绝提供的规定。

中巴双方已完成议定书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 议定书于 2016 年 4 月 1 日生效,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在北京正式签署。中印尼双方已完成议定书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议定书自 2016 年 3 月 16 日起生效, 适用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取得的所得。

议定书文本已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布。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4 月 5 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议定书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在北京签署。

议定书对《协定》第八条(海运和空运)进行了修订, 规定两国对从事国际运输的对方国家航空企业互免增值税或类似税收。该规定将有助于进一步降低企业税收负担, 促进两国经贸往来与合作。

议定书已完成生效所必需的法律程序, 自 2016 年 3 月 16 日起生效, 适用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取得的所得。

回到目录

【征管法制】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税总发[2016]50号 2016年4月5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对增强政府公信力、执行力，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推行税务行政权力、税收政策法规、税收征管执法、纳税服务和自身建设公开，让税收执法管理权力在阳光下运行，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大税务行政权力公开力度

（一）推进权力责任清单公开。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部门权力和责任清单编制试点方案》和《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和转变政府职能要求，全面梳理税务部门权责清单，清理规范权责事项，优化职权运行流程，明确标准规范，做好各地税务机关权责清单之间的衔接。按要求公开税务部门行政权责及其依据、行使主体、运行流程等，强化税务行政权力监督制约。

（二）推进税务行政许可公开。全面公开税务行政许可目录，及时公开取消、下放以及变更实施机关的税务行政许可事项信息。涉税行政许可事项应发布办事指南，列明设定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基本流程、审批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注意事项等内容。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办税服务大厅或门户网站等渠道，及时向社会公布行政许可事项受理、进展、结果等信息。

（三）推进决策执行信息公开。实行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涉及纳税人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税收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工程项目，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在决策前应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畅通纳税人和社会公众参与渠道，通过列席会议、听证座谈、调查研究、咨询协商、媒体沟通等方式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以适当方式公布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搭建税企互动平台，让纳税人和社会公众更大程度参与税收改革和政策措施的制定、执行和监督。建立健全重大税收决策跟踪反馈和评估制度，注重运用第三方评估、专业机构鉴定、社情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科学评价政策落实效果。

二、做好税收政策法规公开

（四）推进政策法规内容公开。主动公开税务机关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税收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工作目标及完成情况。及时公开

深化改革、经济发展、民生改善的税收政策措施。

(五) 推进政策发布和解读同步公开。认真落实税收政策和解读稿同步起草、同步审批、同步发布的“三同步”要求,依法依规、及时准确发布权威信息,全面深入介绍税收政策背景、主要内容、落实措施及工作进展。可通过举行新闻发布会、吹风会,组织记者专访、集体采访,发布新闻稿,开展在线访谈,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答复记者问询等形式,进行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鼓励运用官方网站和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新媒体开展相关工作。善于运用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方式,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地发布信息和解读政策。

(六) 推进政策落实情况公开。各级税务机关要主动公开重大决策、重要政策的贯彻落实情况。重点做好政府工作报告、政府决定事项以及税收发展规划、发展目标、改革任务、民生举措等落实情况和结果的公开。要推进政策执行公开,明确实施步骤、责任分工、监督方式,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公布阶段成果和后续举措,听取纳税人及社会公众意见,持续加强和改进税收工作,强化政策落实。对政策落实过程中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责情况也要向社会公开,切实增强政策执行力。

三、完善税收征管执法公开内容

(七) 推进征管改革措施公开。加强《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宣传,强化对理顺征管职责划分、创新纳税服务机制、转变征收管理方式、深度参与国际合作、优化税务组织体系、构建税收共治格局等改革任务的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社会预期,最大限度凝聚共识,为税收改革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八) 推进税收数据信息公开。积极参与政府数据统一开放平台建设,制定税收数据开放目录,优先推动民生保障、公共服务和市场监管等领域的税收数据向社会有序开放。建立全国统一的发票查验平台,全面实现全国发票一站式查验服务。定期公示双定户定额,便于社会各界了解、监督。全面建立纳税人信用记录,将纳税人的信用记录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开,充分发挥纳税信用在社会信用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

(九) 推进税收执法信息公开。推行税收执法公示制度,按照突出重点、依法有序、准确便民的原则,主动公开职责权限、执法依据、裁量基准、执法流程、执法结果、救济途径等,规范行政裁量,促进税收执法公平公正。向社会公布税务稽查随机抽查的依据、主体、内容、方式等事项清单,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向社会公布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及实施联合惩戒情况。

四、扩大纳税服务公开范围

(十) 推进纳税人权利义务公开。广泛宣传税收法律、法规明确的纳税人权

利和义务,帮助纳税人及时、准确地完成办税事宜,促进征纳合作。及时公布和更新涉及纳税人权益的事项,方便纳税人查询。公开税务行政听证、复议和赔偿的税务机关名称以及申请程序、时限和相关资料等,便于纳税人寻求税收法律救济。公布纳税人投诉举报电话,畅通纳税人监督渠道。

(十一)推进重大服务举措公开。重点对“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纳税服务规范、国税地税合作工作规范、出口退税工作规范等重大服务举措进行广泛宣传和深入解读,公开纳税服务事项统一办理标准,深化推进办税便利化改革,最大限度便利纳税人、最大限度规范税务人,不断提高纳税服务水平。

(十二)推进办税服务公开。全面公开办税服务事项,编制发布办税指南,简化优化办税流程,推行办税事项“二维码”一次性告知措施,推进涉税信息公开,方便纳税人查询缴税信息。加快推进电子税务局建设,大力推进网上办税,推动纳税服务向多元化延伸。完善全国12366纳税服务平台,全面提供能听、能问、能看、能查、能约、能办的“六能”型服务。

五、推进税务机关自身建设公开

(十三)推进机构职能信息公开。各级税务机关要在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机关机构设置、法定职责、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基本信息,以及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和联系方式等机构职能和人员信息。

(十四)推进财政资金信息公开。及时公开经批准的预算、决算及相关文字说明,做好税务部门预决算公开,积极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公开。细化预算公开内容,部门预决算支出应当全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涉密信息除外),按规定公开到经济分类科目(涉密信息除外)。公开的决算应当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等情况。做好政府采购公开,具体包括采购制度、项目信息、采购文件、中标或成交结果、采购合同等。

六、提升政务公开能力

(十五)完善制度机制。各级税务机关要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职责流程,充实人员力量,健全政务公开制度。探索推行政务公开运转规范,包括政务公开工作场所建设标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答复范本、网站信息发布标准要求等。

(十六)抓好教育培训。各级税务机关要把政务公开纳入公务员培训科目,加强对税务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的培训,增强公开意识,提高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回应关切的能力。全国税务系统要分级分层组织实施政务公开教育培训,力争利用3年时间,将税务系统内从事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轮训一遍。支持政务公开工作人员接受相关继续教育,培养政务公开方面的专门人才。

(十七) 提高信息化水平。加快推进“互联网+税务”行动计划,将税务网站打造成更加全面的信息公开平台、更加权威的政策发布解读和舆论引导平台、更加及时的回应关切和便民服务平台。充分发挥新媒体的主动推送功能,扩大发布信息的受众面和到达率,开展在线服务,增强用户体验和影响力。

(十八) 强化考评监督。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绩效管理,加大分值权重。借助第三方,对政务公开的质量和效果进行评估和监督。每年至少对20%以上的下级税务机关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政务公开工作业绩突出的单位或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对政务公开工作落实不到位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较为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修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4号

为贯彻落实《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进一步惩戒严重涉税违法行为,提高纳税人依法纳税意识和税法遵从度,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国家税务总局修订了《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现予以公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4月16日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维护正常的税收征收管理秩序,惩戒严重涉税违法行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税务机关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社会公布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并将信息通报相关部门,共同实施严格监管和联合惩戒。

第三条公布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和对当事人实施惩戒,应当遵循依法行政、公平公正、统一规范的原则。

第四条按照谁检查、谁负责的原则,对公布的案件实施检查的税务机关对公

布案件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五条税务机关通过建立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公布信息系统和利用国家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等渠道,对外公布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并由相关部门根据这些信息对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和管理措施。

第二章案件标准

第六条本办法所称“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是指符合下列标准的案件:

(一) 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查补税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且任一年度查补税额占当年各税种应纳税总额 10%以上;

(二) 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欠缴税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

(三) 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

(四) 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

(五)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

(六) 虚开普通发票 100 份或者金额 40 万元以上的;

(七) 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的;

(八) 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违法情节严重、有较大社会影响的。

符合前款规定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由税务稽查局作出了《税务处理决定书》或《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且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或者经行政复议或法院裁判对此案件最终确定效力后,按本办法处理。

第三章信息公布

第七条公布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公布其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纳税人识别号,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经法院判决确定的实际责任人的姓名、性别及身份证号码(隐去出生年、月、日号码段,下同),经法院判决确定的负有直接责任的财务人员的姓名、性别及身份证号码;

(二) 对自然人:公布其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

(三) 主要违法事实;

(四) 适用相关法律法规;

(五) 税务处理、税务行政处罚情况;

(六) 实施检查的单位;

(七) 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负有直接责任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税务机关可以依法一并公布其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纳税人识别号、注册地址,以及直接责任人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前款第一项中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与违法事实发生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不一致的,应一并公布,并对违法事实发生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进行标注。

第八条省以下税务机关应及时将符合公布标准的案件信息录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公布信息系统,通过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同时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通过本级税务机关公告栏、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媒体等途径以及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向社会公布。

国家税务总局门户网站设立专栏链接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的公布内容。

第九条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的当事人,能按照《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清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经实施检查的税务机关决定,只将案件信息录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公布信息系统,不向社会公布该案件信息。

案件信息已经向社会公布后,当事人符合前款规定的,经实施检查的税务机关决定,停止公布并从公告栏中撤出,并将缴清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情况通知实施联合惩戒和管理的部门。

第十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自公布之日起满 2 年的,停止公布并从公告栏中撤出。

第十一条案件信息一经录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公布信息系统,将作为纳税人的纳税信用记录永久保存。

第四章 惩戒措施

第十二条对按本办法公布的当事人,依法采取以下措施:

(一) 纳税信用级别直接判为 D 级,适用相应的 D 级纳税人管理措施;

(二) 对欠缴查补税款的纳税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在出境前未按照规定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或者提供纳税担保的,税务机关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相关规定,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阻止其出境;

(三) 税务机关将当事人信息提供给参与实施联合惩戒的相关部门,由相关部门依法对当事人采取联合惩戒和管理措施。

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当事人,适用前款第一项规定。

第十三条国家税务总局和省税务机关通过约定方式,向同级参与联合惩戒的部门提供税务机关对外公布的本辖区内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

市以下税务机关是否向同级参与联合惩戒的部门提供对外公布的本辖区内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由市以下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与相关部门协商决定。

第十四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实行动态管理,案件信息发生变化的,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提供案件信息的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向同级参与联合惩戒和管理的部门提供更新信息。

第五章附则

第十五条被公布的当事人对公布内容提出异议的,由实施检查的税务机关负责复核和处理。

第十六条本办法所称税务机关,是指国家税务总局和省以下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第十七条本办法所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包含本级。

第十八条本办法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41号)同时废止。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现将修订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本办法”)的内容解读如下:

一、修订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建立健全社会诚信体系,褒扬诚信,惩戒失信”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的“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加快税务领域诚信体系建设,发挥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的重要作用,惩戒严重涉税违法行为,提高纳税人依法纳税意识,规范税务机关执法行为,税务总局于2014年7月4日公布了《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并于2014年10月1日起实施。本办法实施一年多以来,对税收违法行起到了强有力的震慑作用,促进了纳税诚信建立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但运行中我们也发现一些问题,如案件公布标准不统一、案件公布审批程序繁琐、案件信息推送滞后、案件公布和联合惩戒责任主体不明确及缺乏救济手段等。针对以上问题,依照一个标准、一个平台、一个系统的原则对本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意义

本办法是税务总局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总体部署,按照《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要求,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既有利于更好地向全社会公布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依靠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及联合惩戒失信措施,有效打击各种严重税收违法行为,又有利于增进纳税人的依法纳税意识和税法遵从度,维护社会公平和法制公平,真正做到“诚实守信者一路绿灯,违法失信者寸步难行”。对促进税收法治建设,充分发挥纳税信用在社会信用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规范经济秩序和税收秩序,形成良好、诚信的社会氛围具有重要意义。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本办法修订后共计18条,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公布原则、案件标准、公布内容、公布方式、救济措施、信息保存、惩戒措施等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包括:

(一) 关于结构的调整

为使本办法条理更加清晰,本次修改增设章节,共分五章,分别为第一章:总则;第二章:案件标准;第三章:信息公布;第四章:惩戒措施;第五章:附则。

(二) 关于总体原则的修改

增加了制定依据的说明,对适用范围、基本原则、整体结构和执法责任及责任主体进行了修改。

(三) 关于案件标准的修改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标准的修改是本次修订的重点,原标准是由总局、各省局、各地市局分别制定。为体现公平公正,本次修改中全国将统一标准,同时删去原第六条。本办法修订后将偷税案件标准由“查补税款金额500万元以上,且占应纳税额百分之十以上”调整为“查补税款金额100万元以上,且任一年度查补税额占当年各税种应纳税总额10%以上”、逃避缴纳税款案件由“查补税款金额500万元以上的”调整为“欠缴税款金额100万元以上的”、骗取出口退税及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件由“虚开税款数额1000万元以上的”调整为不设金额限制、虚开普通发票案件的公布标准由“票面额累计5000万元以上的”调整为“虚开普通发票100份或者金额40万元以上的”,同时增加了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的案件,不设标准限制。

(四) 关于信息公布的修改

1. 关于公布内容的修改

经了解,现阶段全国范围内所有企业与农村合作社已经全部完成“三证合一”的推进工作,营业执照上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标准名称,个体工商户依

旧使用负责人身份证号进行税务登记。本办法修订后将“纳税人识别号和组织机构代码”改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纳税人识别号”；公布内容增加“经法院判决确定的实际负责人”和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负有直接责任的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进行公布的内容。这一方面从格式上由补充条款变更为正式条款，另一方面对公布内容进行了细化。

2. 关于公布方式的修改

本办法修订后案件的公布方式由原来的“各级税务机关分别在各自的门户网站上公布案件信息”统一调整为通过省局一个平台对外公布，国家税务总局门户网站统一链接各省局的公布信息，同时删除原第九条。调整后更便于公众查询，有利于提高税收“黑名单”制度的社会影响力与威慑力。

3. 增加救济措施

本办法增加第九条作为针对案件公布的救济手段。主要规定了两种救济措施：一是在公布前，当事人已经缴清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税务机关只在案件公布信息系统中记录，不向社会公布该案件信息；二是公布后当事人能够缴清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税务机关应该从公告栏中撤出，并将情况通知实施联合惩戒的部门。增加救济措施一方面起到了促进当事人积极补缴税款的作用，另一方面给予当事人一次弥补过错的机会，降低了在社会上的负面影响，体现了税收执法的刚柔相济。

4. 增加信息永久保存

本办法增加第十一条“案件信息一经录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公布信息系统，将作为纳税人的信用记录永久保存”。不管对外公布与否、撤销与否，税务机关都会对当事人继续进行严格的税收管理，体现了税收“黑名单”制度在税收征管环节的重要意义，同时也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不可或缺的一环，并进一步增加了针对税收违法活动的威慑力。

（五）关于惩戒措施的修改

1. 惩戒措施内容的修改

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删除“适用《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关于D级纳税人的管理措施”，修改为“适用相应的D级纳税人管理措施”。本办法修改后表述更加准确，不需随《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修订而再次修改，保持本办法的连贯性。

第二项：“对欠缴查补税款的当事人在出境前”修改为“对欠缴税款的纳税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在出境前”，与修订前相比，本办法修订后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的提法一致，表述更加准确。

第三项对原规定中由工商部门、金融部门与人民法院实施联合惩戒的条款进

行了整合,统一调整为“税务机关应将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提供给参与实施联合惩戒的相关部门,供相关部门依法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采取管理措施时参考使用”,避免了联合惩戒措施发生变化时本办法也要随之修改的问题。

2. 增加动态管理

增加第十四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实行动态管理,案件信息发生变化的,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提供案件信息的税务机关应该及时向同级参与联合惩戒的部门提供更新信息。”修订后内容与《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相匹配。

(六) 关于附则的修改

1. 对复核主体的明确

第十五条:将“作出行政处理、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修改为“实施检查的税务机关”,明确了对当事人异议进行复核和处理的主体为实施检查的税务机关。

2. 增加本办法关于“税务机关”的解释

增加第十六条“本办法所称税务机关,是指国家税务总局与省级以下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明确了信息公布与实施惩戒的执行主体是各级税务局,不包括各级稽查局、分局与税务所。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0号

关于公布全文废止和部分条款废止的税务部门规章目录的决定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部门规章和文件清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国家税务总局对现行有效的税务部门规章进行了清理。清理结果已经2016年5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2016年度第2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全文废止的税务部门规章目录》和《部分条款废止的税务部门规章目录》予以公布。

一、全文废止的税务部门规章目录

序号	标题	发文日期	文号
1	资源税若干问题的规定	1994年1月18日	国税发[1994]015号
2	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	1994年2月18日	国税发[1994]031号
3	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暂行办法	1995年4月6日	国税发[1995]065号
4	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暂行办法	1995年4月28日	国税发[1995]077号

二、部分条款废止的税务部门规章目录

序号	制定机关	标题	发文日期	文号	废止条款
1	国家税务总局	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	1994年3月31日	国税发[1994]089号	废止第十二条所附税率表一、税率表二，第十三条，第十五条
2	国家税务总局 文化部	演出市场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1995年11月18日	国税发〔1995〕171号	废止第十一条
3	国家税务总局	建筑安装业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1996年7月22日	国税发〔1996〕127号	废止第十一条、第十六条
4	国家税务总局	广告市场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1996年8月29日	国税发〔1996〕148号	废止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5	国家税务总局 邮电部	邮寄纳税申报办法	1997年9月26日	国税发〔1997〕147号	废止第一条“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的内容
6	国家税务总局	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1998年8月12日	国税发〔1998〕126号	废止第五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

2016年5月29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公布全文失效废止和部分条款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34号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部门规章和文件清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国家税务总局对税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清理结果已经2016年5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2016年度第2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全文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和《部分条款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59

特此公告。

附件：1. 全文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

2. 部分条款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5 月 29 日

附件 1

全文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标题	发文日期	文号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国务院国发[1989]10 号文件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1989 年 1 月 15 日	(89)国税所字第 067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对《关于高校征免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的请示》的批复	1989 年 6 月 21 日	(89)国税地便字第 008 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对《关于军需工厂的房产如何具体划分征免房产税的请示》的批复	1989 年 7 月 12 日	(89)国税地字第 072 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军队系统用地征免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通知	1989 年 8 月 14 日	(89)国税地字第 083 号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队企业化管理工厂征免印花税等问题的通知	1989 年 9 月 26 日	(89)国税地字第 099 号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武警部队用地征免城镇土地使用税问题的通知	1989 年 11 月 10 日	(89)国税地字第 120 号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受让土地使用权者应征收土地使用税问题的批复	1993 年 3 月 24 日	国税函发[1993]501 号
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执行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法律、法规的通知	1994 年 3 月 10 日	国税发[1994]048 号
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西藏驻区外企业回西藏缴纳所得税的函	1994 年 4 月 25 日	国税函发[1994]125 号
1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学校办企业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	1994 年 7 月 4 日	国税发[1994]156 号
1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央、地方税务机构分设后有关税务行政复议问题的通知	1994 年 9 月 21 日	国税发[1994]212 号
1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森工企业、林场、苗圃所得税征免问题的通知	1994 年 12 月 16 日	国税发[1994]264 号
1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征收和管理范围的通知	1995 年 5 月 18 日	国税发〔1995〕023 号
1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国际航空旅客运输专用发票》式样的通知	1995 年 8 月 18 日	国税函发〔1995〕448 号
1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中央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1995 年 10 月 10 日	国税发〔1995〕188 号

1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从事城市住宅小区建设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	1995年10月10日	国税函发(1995)549号
1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手工回收煤炭征收资源税问题的批复	1996年10月28日	国税函(1996)605号
1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天津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在外埠设立的分公司缴纳流转税问题的批复	1997年1月16日	国税函(1997)33号
1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复议条件问题的批复	1997年8月4日	国税发(1997)125号
2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涉税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发票管理的通知	1997年8月12日	国税发(1997)135号
2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契税法申报表、契税法完税证》式样的通知	1997年11月25日	国税发(1997)177号
2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检查处罚起始日期的批复	1998年1月24日	国税函(1998)63号
2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实施《注册会计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8年2月6日	国税发(1998)15号
2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核发税收票证统一式样的通知	1998年5月22日	国税发(1998)77号
2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梯保养、维修收入征税问题的批复	1998年6月29日	国税函(1998)390号
2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税收罚款收缴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8年7月2日	国税函(1998)402号
2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检查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1998年7月3日	国税发(1998)109号
2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出租房屋房产税征收管理的通知	1998年11月10日	国税发(1998)196号
2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已缴纳土地使用金的土地使用者应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批复	1998年11月12日	国税函(1998)669号
3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实验区区域调整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函	1999年6月1日	国税函(1999)373号
3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生猪生产流通过程中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1999年6月9日	国税发(1999)113号
3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普通发票式样设计权限问题的批复	1999年6月17日	国税函(1999)425号
3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检查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999年8月13日	国税发(1999)155号
3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票证若干问题的通知	1999年11月15日	国税函(1999)743号
3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信深圳公司破产案件有关法律问题的批复	2000年2月3日	国税函(2000)103号

3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加强中小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2000年2月3日	国税发(2000)28号
3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法定代表人自报本企业偷税问题不予奖励的批复	2000年6月1日	国税函(2000)414号
3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队取得应税收入税收征管问题的批复	2000年6月16日	国税函(2000)466号
3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办事处发票领购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0年8月8日	国税发(2000)140号
40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石油、石化集团所属加油站安装税控装置问题的通知	2000年9月12日	国税发(2000)159号
4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行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若干问题的通知	2000年11月9日	国税发(2000)183号
4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防伪税控系统因技术原因导致开票日期认证不符问题的通知	2000年11月23日	国税发明电(2000)43号
4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九铁路运费抵扣进项税额问题的批复	2000年12月14日	国税函(2000)1037号
4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增值税计算机稽核系统数据采集工作的紧急通知	2001年1月3日	国税发明电(2001)1号
45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石油石化集团所属加油站安装税控装置问题的补充通知	2001年3月16日	国税函(2001)185号
4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邮政企业征免房产税、土地使用税问题的函	2001年6月1日	国税函(2001)379号
4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所属分支机构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通知	2001年10月22日	国税函(2001)770号
48	国家税务总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税务师事务所会计核算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2001年12月20日	国税函(2001)943号
4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涉税案件在刑事审判期间是否应当中止税务行政复议问题的批复	2002年2月1日	国税函(2002)130号
5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管理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2002年2月6日	国税发(2002)11号
5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实验区区域调整后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复函	2002年3月4日	国税函(2002)182号
5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购领发票实行预缴工本费的批复	2002年4月23日	国税函(2002)362号
5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期房退房手续后应退还已征契税的批复	2002年7月10日	国税函(2002)622号

5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2002 年 9 月 30 日	国税发〔2002〕126 号
5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借款利息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	2002 年 9 月 20 日	国税函〔2002〕837 号
5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有关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2002 年 11 月 4 日	国税发〔2002〕137 号
5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资源税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义务发生时间的批复	2002 年 12 月 10 日	国税函〔2002〕1037 号
5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子缴税完税凭证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2 年 12 月 13 日	国税发〔2002〕155 号
59	国家税务总局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促进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	2002 年 12 月 24 日	国税发〔2002〕160 号
6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违法案件的管辖及举报奖金支付问题的批复	2003 年 2 月 8 日	国税函〔2003〕103 号
6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已取消的企业所得税审批项目后续管理工作的通知	2003 年 6 月 18 日	国税发〔2003〕70 号
6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运费进项税额抵扣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2003 年 8 月 22 日	国税函〔2003〕970 号
6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对纳税人欠税予以告知工作的通知	2003 年 11 月 21 日	国税函〔2003〕1397 号
6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体工商户销售农产品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2003 年 12 月 23 日	国税发〔2003〕149 号
6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违章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4 年 1 月 29 日	国税发〔2004〕15 号
6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个体税收征管工作的通知	2004 年 2 月 5 日	国税函〔2004〕168 号
6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播电视事业单位广告收入和有线电视费收入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	2004 年 1 月 15 日	国税函〔2004〕86 号
6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船级社检验业务使用税务发票问题的通知	2004 年 4 月 13 日	国税函〔2004〕488 号
6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税务局与地方税务局联合办理税务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4 年 4 月 19 日	国税发〔2004〕57 号
7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注册税务师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	2004 年 6 月 28 日	国税函〔2004〕851 号
7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注册税务师考前培训行政审批项目后进一步加强后续管理工作的通知	2004 年 7 月 2 日	国税函〔2004〕878 号

7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部分行政审批项目取消后加强后续管理工作的通知	2004年8月2日	国税函(2004)939号
7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支付的货物运输代理费用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批复	2005年1月18日	国税函(2005)54号
7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减免税管理的通知	2005年3月7日	国税发(2005)24号
7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从事代理海关报关业务的中介机构办理税务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5年4月18日	国税函(2005)353号
7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未达增值税营业税起征点的个体工商户税收征收管理的通知	2005年7月20日	国税发(2005)123号
7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纳税服务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	2005年10月16日	国税发(2005)165号
78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国家税务局系统行政性收费票据式样的通知	2005年10月25日	国税发(2005)171号
7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行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体工商户购置和使用税控收款机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5年11月23日	国税发(2005)185号
8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使用计算机开具普通发票有关问题的批复	2005年11月23日	国税函(2005)1102号
8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变更为个体经营户是否享受个人所得税再就业优惠政策的批复	2006年1月13日	国税函(2006)39号
8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契税纳税申报表式样的通知	2006年4月5日	国税函(2006)329号
8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定额征收票证尺寸标准的通知	2006年4月29日	国税函(2006)421号
8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降低税务登记证件工本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6年8月14日	国税函(2006)762号
8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购进乙醇生产销售无水乙醇征收消费税问题的批复	2006年10月9日	国税函(2006)768号
8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税务机关征收社会保险费欠费管理和清缴工作的通知	2006年9月5日	国税发(2006)140号
8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滑板车轮胎征收消费税问题的批复	2007年1月25日	国税函(2007)114号
8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注册税务师执业备案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7年3月20日	国税函(2007)343号

8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全地形车轮胎征收消费税问题的批复	2007年6月27日	国税函(2007)723号
9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内地车辆管理部门登记的香港和澳门机动车征收车船税有关问题的批复	2007年8月20日	国税函(2007)898号
9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淘汰非国家标准税控收款机的批复	2007年9月13日	国税函(2007)966号
9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广应用税控收款机的批复	2007年9月17日	国税函(2007)996号
9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清理简并纳税人报送涉税资料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7年11月2日	国税函(2007)1077号
9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通知	2008年3月21日	国税函(2008)251号
9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2007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的补充通知	2008年3月24日	国税函(2008)264号
9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通知	2008年4月7日	国税函(2008)299号
9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无水乙醇征收消费税问题的批复	2008年4月21日	国税函(2008)352号
9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务院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后涉及简并纳税人涉税资料业务操作处理办法的通知	2008年5月22日	国税发(2008)56号
99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地震灾区补发税务登记证问题的通知	2008年6月6日	国税发(2008)67号
10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2007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中金融企业应纳税所得额计算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8年6月27日	国税函(2008)624号
10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坚持依法治税严格减免税管理的通知	2008年7月17日	国税发(2008)73号
10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代开货物运输业发票企业所得税预征率的通知	2008年10月6日	国税函(2008)819号
10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印有企业名称发票变更缴销手续问题的批复	2008年11月19日	国税函(2008)929号
10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	2008年12月1日	国税发(2008)111号
10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2008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2008年12月2日	国税函(2008)985号
10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通知	2008年12月30日	国税函(2008)1075号
10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2008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的通知	2009年2月6日	国税函(2009)55号
108	国家税务总局 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船舶车船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2009年3月17日	国税发(2009)46号

10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管理问题的通知	2009年4月10日	国税函(2009)185号
11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	2009年5月15日	国税函(2009)255号
11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2008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9年5月31日	国税函(2009)286号
11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2009年销售额超过标准的小规模纳税人申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问题的通知	2010年1月25日	国税函(2010)35号
11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政策衔接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0年4月7日	国税函(2010)137号
11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预缴2010年度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0年5月6日	国税函(2010)185号
11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2009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0年5月28日	国税函(2010)249号
11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同期资料检查的通知	2010年7月12日	国税函(2010)323号
11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用拖拉机 收割机和手扶拖拉机专用轮胎不征收消费税问题的公告	2010年10月19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16号
11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2012年4月13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4号
11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2012年5月30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9号
12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企业所得税政策试点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	2013年5月24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25号

附件2

部分条款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标题	发文日期	文号	废止条款
1	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1989年12月21日	(89)国税地字第140号	废止第十条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消费税征收范围注释》的通知	1993年12月27日	国税发[1993]153号	废止《消费税征收范围注释》第二条第六款、第九条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社会福利	1994年5月23	国税发	废止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有奖募捐发行收入税收问题的通知	日	[1994]127 号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内容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增值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	1995 年 10 月 18 日	国税发〔1995〕192 号	废止第一条第（一）项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酒类产品消费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2002 年 8 月 26 日	国税发〔2002〕109 号	废止第四条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调整和完善消费税政策征收管理规定》的通知	2006 年 3 月 31 日	国税发〔2006〕49 号	废止《调整和完善消费税政策征收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一款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所得税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9 年 4 月 16 日	国税发〔2009〕81 号	废止第五条
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	2012 年 4 月 6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	废止第一条中“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
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2013 年 2 月 5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 号	废止“《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收减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5〕129 号）”
1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2014 年 11 月 14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4 号	废止第七条第一款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全文失效废止和部分条款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制定《公告》的背景

按照国务院文件清理工作部署以及《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0 号公布，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对税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并重点清理了不利于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的税收规范性文件。

二、制定《公告》的必要性

税收规范性文件是税务机关行使权力、实施管理的重要依据，对纳税人等税务行政相对人的权利义务影响重大。开展文件清理工作，有利于税务机关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和放管结合，为纳税人降低制度性成本，激发市场活力，也有助于完善税法体系，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和加强法治建设。因此，税务总局将日常清理与定期清理相结合，并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在清理结束后统一公布失效、

废止的文件目录及条款，确保税务机关规范执法，便于纳税人及时了解掌握税收政策和管理制度的变化情况。

三、《公告》的主要内容

本公告全文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 120 件，部分条款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 10 件。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印发《税务稽查案源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税总发[2016]71号 2016年5月19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税务干部进修学院：

为落实《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关于“制定针对高风险纳税人定向稽查制度”和“建立健全案源管理制度”的要求，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税务稽查案源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有问题和有关建议，请及时反馈至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

附件：

1. 税务稽查案源审批表
2. 案源信息退回（补正）函
3. 税务稽查调查核实（包括协查）任务通知书
4. 税务稽查调查核实（包括协查）报告
5. 税务稽查案源清册
6. 税务稽查案源撤销审批表
7. 案源处理结果反馈单

税务稽查案源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税务稽查案源管理，提高税务稽查质效，推进税务稽查体制改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国家税务总局及省、市、县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以下统称税务局）。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税务稽查案源（以下统称案源）即税收违法案件的来源，

是指经过收集、分析、判断、处理等程序形成的涉嫌偷税（逃避缴纳税款）、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虚开发票等税收违法行为的相关数据、信息和线索。

第四条本办法所称税务稽查案源管理，是指税务局稽查局（以下简称稽查局）按照规定程序，对各类涉税数据、信息和线索进行收集、处理、立案、反馈的管理过程。

案源管理的具体流程主要包括：案源信息的收集、案源的分类处理、案源的立案分配和处理结果的使用。

第五条案源管理应当遵循依法依规、风险导向、统筹协调、分类分级、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六条税务局应当以风险管理为导向，以税收大数据为支撑，以风险推送、外部转办、稽查自选为重点，以打击偷税（逃避缴纳税款）、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虚开发票等税收违法行为为目标，注重处理结果的分析反馈和增值使用，形成风险闭环式案源管理的新格局。

第七条案源由稽查局归口管理。

上级稽查局对下级稽查局的案源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下级稽查局确定的案源属于上级稽查局重点稽查对象名录范围的，应当报上级稽查局审批。

实施案源集中管理的地区，由上级稽查局审批确定下级稽查局选取的案源。

第八条各级税务机关应当不断提高案源管理信息化水平，高效采集、有效整合税收征管数据与社会公共数据，保障案源信息的及时性、有效性和准确性。

第九条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应当加强案源管理工作的联系与协作，建立健全国税、地税案源管理合作机制，实现涉税数据、信息和线索共建共享、互联互通。

第二章案源信息

第十条案源信息是指税务局在税收管理中形成的，以及外部相关单位、部门或者个人提供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以下简称纳税人）的税收数据、信息和违法行为线索。

第十一条案源信息的内容具体包括：

（一）纳税人自行申报的税收数据和信息，以及税务局在税收管理过程中形成的税务登记、发票使用、税收优惠、资格认定、出口退税、企业财务报表等涉税数据和信息；

（二）税务局风险管理等部门在风险分析和识别工作中发现并推送的高风险纳税人风险信息；

(三) 上级党委、政府、纪检监察等单位和上级税务机关(以下统称上级机关)通过督办函、交办函等形式下发的督办、交办任务提供的税收违法线索;

(四) 检举人提供的税收违法线索;

(五) 受托协查事项形成的税收违法线索;

(六) 公安、检察、审计、纪检监察等外部单位以及税务局督察内审、纪检监察等部门提供的税收违法线索;

(七) 专项情报交换、自动情报交换和自发情报交换等过程中形成的国际税收情报信息;

(八) 稽查局执法过程中形成的案件线索、处理处罚等税务稽查数据;

(九) 政府部门和社会组织共享的涉税信息以及税务局收集的社会公共信息等第三方信息;

(十) 其他涉税数据、信息和税收违法线索。

第十二条稽查局应当拓展信息来源渠道,按规定收集和整理案源信息。

(一) 稽查局案源部门(以下简称案源部门)负责以下事项:

1. 接收风险管理等部门推送的高风险纳税人风险信息,税务局内、外部相关单位和部门提供的税收违法线索,并确认案源信息来源部门的工作和时限要求;

2. 接收督办、交办线索,并明确督办、交办事项的工作和时限要求;

3. 收集和整理纳税人自行申报信息、税收管理数据、税务稽查数据、国际税收情报信息和第三方信息等涉税数据、信息,并按照稽查任务和计划,提取选案所需的案源信息。

(二) 稽查局举报受理部门(以下简称举报受理部门)负责接收书信、来访、互联网、传真等形式的检举线索。12366 纳税服务热线举报专岗负责接收的电话形式的检举线索,应填制举报工单后移交举报受理部门进一步处理。

(三) 稽查局协查部门(以下简称协查部门)负责接收协查信息管理系统发函、不通过协查系统发起的纸质发函、实地协查等形式的协查线索,并按照《税收违法案件协查函》的内容登记案源信息。

第十三条案源信息以纳税人识别号为标识,一户一档建立案源信息档案。案源信息档案包括基本信息、分类信息、异常信息、共享信息和必要的信息标识等。

第十四条稽查局应当对案源信息进行分类处理,建立案源信息库;同时按照随机抽查工作要求,在案源信息档案中分级标识重点稽查对象,作为建立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的重要信息来源。

第三章案源类型

第十五条根据案源信息的来源不同,将案源分为九种类型:

(一) 推送案源,是指根据风险管理等部门按照风险管理工作流程推送的高风险纳税人风险信息分析选取的案源;

(二) 督办案源,是指根据上级机关以督办函等形式下达的,有明确工作和时限要求的特定纳税人税收违法线索或者工作任务确认的案源;

(三) 交办案源,是指根据上级机关以交办函等形式交办的特定纳税人税收违法线索或者工作任务确认的案源;

(四) 安排案源,是指根据上级税务局安排的随机抽查计划和打击偷税(逃避缴纳税款)、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虚开发票等稽查任务,对案源信息进行分析选取的案源;

(五) 自选案源,是指根据本级税务局制定的随机抽查和打击偷税(逃避缴纳税款)、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虚开发票等稽查任务,对案源信息进行分析选取的案源;

(六) 检举案源,是指对检举线索进行识别判断确认的案源;

(七) 协查案源,是指对协查线索进行识别判断确认的案源;

(八) 转办案源,是指对公安、检察、审计、纪检监察等外部单位以及税务局督察内审、纪检监察等部门提供的税收违法线索进行识别判断确认的案源;

(九) 其他案源,是指对税务稽查部门自行收集或者税务局内、外部相关单位和部门提供的其他税收违法线索进行识别判断确认的案源。

第十六条督办案源、交办案源、转办案源、检举案源和协查案源由于来源渠道特殊,统称为特殊案源。

对特殊案源应当由稽查局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四章案源处理

第十七条案源处理是指案源部门对收集的案源信息进行识别和判断,根据案源类型、纳税人状态、线索清晰程度、税收风险等级等因素,进行退回或者补正、移交税务局相关部门、暂存待查、调查核实(包括协查)、立案检查等分类处理的过程。

第十八条案源部门对案源信息进行识别判断,提出拟处理意见,填写《税务稽查案源审批表》(见附件1),经稽查局负责人批准后处理。

第十九条推送和转办的案源信息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案源部门制作《案源信息退回(补正)函》(见附件2),退回信息来源部门或者要求信息来源部门补充资料:

(一) 纳税人不属于管辖范围,纳税人状态为非正常或者注销的,可以作退

回处理;

(二) 案源信息数据有误、未提供必要数据资料或者其他导致无法进一步处理的情形,可以作退回处理或者要求补充资料;

(三) 税收违法线索不清晰或者资料不完整,要求补充资料不能补充资料的,可以作退回处理;

(四) 其他需要退回信息来源部门或者要求补充资料的情形。

第二十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案源部门制作《转办函》,移交税务局相关部门处理:

(一) 检举、转办等案源信息涉及发票违法等事项,通过日常税务管理能够纠正的,经税务局负责人批准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二) 协查事项需要提供纳税人查无此户、非正常、注销等状态证明或者提取征管资料、鉴定发票等事项,经稽查局负责人批准移交相关部门配合取证;

(三) 案源信息涉及特别纳税调整事项的,经税务局负责人批准移交反避税部门处理;

(四) 其他需要移交相关部门配合工作的事项。

第二十一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暂存待查处理:

(一) 纳税人状态为非正常或者注销的督办、交办案源信息,经督办、交办部门同意可以作暂存待查处理;

(二) 纳税人状态为非正常、注销或者税收违法线索不清晰的检举案源信息可以作暂存待查处理;

(三) 纳税人走逃而无法开展检查的可以作暂存待查处理;

(四) 其他不宜开展检查又无法退回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特殊案源,经稽查局负责人批准进行调查核实(包括协查):

(一) 督办、交办的工作任务只涉及协助取证等事项,通过调查核实(包括协查)可以完成,经督办、交办部门同意的;

(二) 检举案源信息线索较明确但缺少必要证明资料,举报受理部门认为需要通过调查核实(包括协查)确认的;

(三) 协查案源信息不符合《税收违法案件发票协查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直接立案条件的,应当根据协查要求及时安排调查核实(包括协查);

(四) 其他特殊案源信息,存在一定疑点线索但缺少必要证明资料,需要通过进一步调查核实(包括协查)确认的;

需要调查核实(包括协查)的,应由案源部门或者举报受理部门或者协查部门制作《税务稽查调查核实(包括协查)任务通知书》(见附件3),转送稽查局检

查部门(以下简称检查部门),检查部门制作《税务检查通知书(检通二)》进行调查核实(包括协查)。检查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要求根据调查核实结果制作《税务稽查调查核实(包括协查)报告》(见附件4)反馈安排调查核实(包括协查)任务的部门。

第二十三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确认为需要立案检查的案源:

- (一)督办、交办事项明确要求立案检查的案源;
- (二)案源部门接收并确认的高风险纳税人风险信息案源,以及按照稽查任务和计划要求安排和自选的案源;
- (三)举报受理部门受理的检举内容详细、线索清楚的案源;
- (四)协查部门接收的协查案源信息涉及的纳税人状态正常,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案源:委托方已开具《已证实虚开通知单》并提供相关证据的;委托方提供的证据资料能够证明协查对象存在税收违法嫌疑的;协查证实协查对象存在税收违法行为的;
- (五)转办案源涉及的纳税人状态正常,且税收违法线索清晰的案源;
- (六)经过调查核实(包括协查)发现纳税人存在税收违法行为的案源;
- (七)其他经过识别判断后应当立案的案源;
- (八)上级稽查局要求立案检查的案源。

第五章案源分配

第二十四条稽查局应当建立案源管理集体审议会议制度,负责重点稽查对象和批量案源立案或者撤销的审批,并制定集体审议案源的标准。

对达到集体审议标准的重点稽查对象和批量案源立案或者撤销案源的审批,由稽查局负责人主持召开案源管理集体审议会议,稽查局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第二十五条需要立案检查的案源,由案源部门制作《税务稽查立案审批表》,经稽查局负责人批准或者案源管理集体审议会议审议决定立案。

同一批次立案户数较多的,可附《税务稽查案源清册》(见附件5)。

第二十六条案源立案的优先原则:

- (一)督办案源优先于其他案源;
- (二)重要或者紧急的案源,优先于一般案源;
- (三)实名检举案源优先于匿名检举案源。

第二十七条涉及国税、地税共同管辖的案源,符合下列情形的应当共同立案:

- (一)上级机关要求开展联合稽查的;
- (二)共同管辖的重点稽查对象;
- (三)通过联合随机抽查选取的;

(四) 共同获得具体税收违法线索的;

(五) 除以上情形之外, 经国税、地税协商一致, 需要共同立案的。

第二十八条案源部门对立案的案源, 应当合理地分配到检查部门, 实施检查。

(一) 稽查层级与管理对象相匹配。对纳入全国、省级和市级重点稽查对象名录库的案源, 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 由国家税务总局和省、市税务局稽查局分别组织或者实施检查。

(二) 执法主体与案件性质相匹配。按照案源的涉税违法数额大小、情节轻重、案情复杂程度、涉案地区多少、社会影响情况等因素, 分别由国家税务总局和省、市、县税务局稽查局组织或者实施检查。

本级稽查局查处确有困难的案源, 可以报请上级稽查局督办。上级机关下发的督办案源未经批准, 本级稽查局不得转给下级稽查局查处。

(三) 稽查力量与检查任务相匹配。案情复杂的案源可以采取“项目式管理、团队化作业”的形式组织检查。

(四) 办案能力与案源特点相匹配。根据案源所属行业和税收违法类型等特点, 合理搭配检查人员力量或者采取竞标等形式选派检查人员。

第二十九条案源分配计划经批准后, 案源部门制作《税务稽查任务通知书》, 附《税务稽查项目书》, 列明检查所属期、检查疑点、检查时限和要求等内容, 连同相关资料一并移交检查部门。

第三十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提请撤销案源的部门填写《税务稽查案源撤销审批表》(见附件6), 经稽查局负责人批准或者案源管理集体审议会议决定, 可以撤销案源:

(一) 案源登记有误或者案源重复的;

(二) 多个部门同时入户, 经所属税务局负责人决定稽查局停止实施检查的;

(三) 不符合上级政策规定或者上级机关要求撤销案源的。

第六章 结果使用

第三十一条稽查局应当按照风险管理要求, 对案源处理结果进行跟踪反馈和统计分析, 实现案源闭环管理。

第三十二条稽查局相关部门应当及时将案源处理结果填写《案源处理结果反馈单》(见附件7), 归集到案源部门。

(一) 未立案的, 由案源部门记录未立案理由;

(二) 中止、终结检查的, 由检查部门反馈并附阶段性检查情况和中止、终结理由;

(三) 中止、终结执行的, 由执行部门反馈并附中止、终结理由、《税务处理

决定书》《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关资料;

(四) 执行完毕的, 由执行部门反馈并附《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税收缴款书》及相关资料。

第三十三条案源部门接到案源处理结果, 应当及时处理, 并填写《案源处理结果反馈单》。

(一) 推送案源, 按照风险管理工作流程的要求向风险管理等部门反馈处理结果, 对于高风险应对任务中反映出的行业性、地域性或者特定类型纳税人的共性税收风险特征, 及时提交风险管理等部门;

(二) 督办案源、交办案源和转办案源, 根据案源来源部门要求就需核实的税收违法线索检查情况进行反馈;

(三) 自选案源和安排案源, 汇总检查情况并定期上报稽查局负责人;

(四) 检举案源和协查案源, 将检查情况反馈给举报受理部门或者协查部门, 由举报受理部门或者协查部门反馈给实名检举人或者协查委托方。

第三十四条按反馈对象的不同, 《案源处理结果反馈单》的审批要求如下:

(一) 反馈稽查局相关部门、实名检举人和协查委托方的, 分别由案源部门、举报受理部门和协查部门负责人批准;

(二) 反馈税务局其他部门的, 由稽查局负责人批准;

(三) 反馈税务局外部单位的, 由税务局负责人批准。

第三十五条稽查局未立案检查的推送案源, 反馈后推送部门仍认为需要立案检查的, 经税务局负责人批准, 由稽查局按交办案源程序立案检查。

第三十六条确因案情复杂无法按期查结反馈的, 应当向信息来源部门说明情况。

第三十七条案源部门负责按照年度工作任务和计划的要求, 从案源信息的收集、案源的分类处理和立案分配、案源处理结果的使用等方面, 对立案检查案源的分布区域、所属行业、企业规模、经济性质、税收违法类型、查补入库税额等情况定期进行统计分析。

第三十八条稽查局要通过对稽查结果的统计分析和典型案例剖析, 查找税收管理薄弱环节, 并就完善税收政策和加强管理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七章附则

第三十九条案源管理工作适用保密条款的,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机关系统保密工作规则》《税收违法案件检举管理办法》《税务稽查案件协查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本办法所称税务局负责人，是指税务局局长或者经税务局局长授权的税务局领导。

本办法所称稽查局负责人，是指稽查局局长或者经稽查局局长授权的稽查局领导。

第四十一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规定。

第四十二条本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本办法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印发《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税总发[2016]73号 2016年5月24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税务干部进修学院：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关于“建立健全随机抽查制度和案源管理制度”的要求，根据《推进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实施方案》（税总发[2015]104号文件印发）的规定，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有问题和有关建议，请及时反馈至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

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精神，健全完善税务稽查随机抽查机制，统一规范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管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推进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实施方案》（税总发[2015]104号文件印发）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随机抽查对象包括各级税务局辖区内的全部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

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是指市（地、盟、州以及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的区，下同）以上税务局根据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工作要求，针对随机抽查对象的不同类别，按照不同层级建设和管理的信息库。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包括随机抽查对象异常名录。

第四条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的建设、使用和维护应当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遵循统筹规划、分类管理、分级使用、动态维护的原则。

第五条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由市以上税务局稽查局案源管理部门归口管理,专人负责。

第六条市以上税务局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协作配合,为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的建设提供符合需求的数据和信息,实现数据和信息共建共享。

第七条市以上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应当加强联系与协作,定期交换、共享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的相关数据和信息。

第八条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主要适用于市以上税务局稽查局随机抽查对象的选取。

第二章分类管理

第九条市以上税务局稽查局应当按照管理层级、稽查资源配置与纳税规模等标准,将随机抽查对象分为重点稽查对象和非重点稽查对象。

第十条重点稽查对象由市以上税务局稽查局根据稽查工作任务和计划,参照收入规划核算、大企业税收管理等相关部 门确定的重点税源企业范围,按照纳税规模、所属行业、分布区域、注册类型、集团类企业等因素以及稽查资源的匹配程度确定。

非重点稽查对象为未达到市以上税务局稽查局确定的重点稽查对象标准的随机抽查对象,包括非企业纳税人。

第十一条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市税务局稽查局依照上述原则和不同层级分别确定相应层级重点稽查对象。

第十二条国家税务总局重点稽查对象主要包括:

(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央企业名录列名的企业,由财政部按规定管理的金融类企业以及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管理的国有企业;

(二)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确定的纳税规模较大的重点税源企业;

(三)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确定的跨区域经营的大型企业集团;

(四)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确定的其他重点稽查对象。

第十三条省税务局稽查局根据稽查工作任务和计划,在国家税务总局重点稽查对象之外,按照本级确定重点稽查对象的要求,综合考虑纳税规模、所属行业、分布区域、稽查资源配置等因素,确定本级税务局重点稽查对象名录。

第十四条市税务局稽查局根据稽查工作任务和计划,在国家税务总局和省税务局重点稽查对象之外,按照本级确定重点稽查对象的要求,综合考虑纳税规模、所属行业、稽查资源配置等因素,确定本级税务局重点稽查对象名录。

第十五条市以上税务局应当建立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

国家税务总局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主要包括国家税务总局重点稽查对象；省税务局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主要包括辖区内的国家税务总局、省税务局重点稽查对象，并对国家税务总局重点稽查对象进行标识；市税务局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包括辖区内的所有随机抽查对象，并对国家税务总局、省税务局重点稽查对象进行分别标识。

第十六条省、市税务局应当在建立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的基础上，通过接收、分析、整理和确认随机抽查对象的异常涉税信息并进行标识，建立随机抽查对象异常名录。

第十七条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随机抽查对象，列入随机抽查对象异常名录：

- (一) 税收风险等级为高风险的；
- (二) 两个年度内两次以上被检举且经检查均有税收违法行为的；
- (三) 受托协查事项中存在税收违法行为的；
- (四) 长期纳税申报异常的；
- (五) 纳税信用级别为D级的；
- (六) 被相关部门列为违法失信联合惩戒的；
- (七) 存在其他异常情况的。

第十八条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应当按照随机抽查对象类型，完整准确采录相关涉税信息。

重点稽查对象的采录信息主要包括：登记类信息、前三年纳税申报及财务报表、税控开票、风险分析、纳税评估、出口退税、纳税信用等级、跨区域企业集团组织架构情况，以及是否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共管户等信息。

非重点稽查对象的采录信息主要包括：登记类信息、前三年纳税申报及财务报表、税控开票，以及是否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共管户等信息。

非企业纳税人的采录信息主要包括：登记类信息、前三年纳税申报、税控开票，以及自行确定的其他信息。

随机抽查对象标识的异常涉税信息主要包括：高风险分析信息、检举线索、协查违法线索、长期异常纳税申报、纳税信用等级、相关部门列明的违法失信联合惩戒等相关信息。

第十九条国家税务总局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的信息由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采录，重点稽查对象所在省税务局稽查局负责协助补充相关信息。

省、市税务局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的信息由省、市税务局稽查局分别采录，涉及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共同管辖的，由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稽查局联合采录。

第三章 分级使用

第二十条市以上税务局稽查局应当按照随机抽查工作要求,遵循分级使用的原则,运用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采用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的方式选取检查对象。

第二十一条市以上税务局稽查局对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中的随机抽查对象,应当合理适度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

(一)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根据稽查工作任务和计划,按照计划有序、依次安排的原则,每年按行业随机选取重点稽查对象组织开展检查,原则上每五年检查一轮。

对国家税务总局大企业税收管理司列名的“千户集团”企业,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和大企业税收管理司共同协商制定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选取随机抽查对象,实现数据共享、资源共享、结果共享。

(二)省、市税务局稽查局根据本级稽查工作任务和计划,有序选取重点稽查对象开展检查,原则上每五年检查一轮。

(三)对非重点稽查对象中的企业纳税人,每年抽查比例不超过3%;对非重点稽查对象中的非企业纳税人,每年抽查比例不超过1%。

(四)三年内已被抽查的随机抽查对象,不列入随机抽查范围。

第二十二条对列入随机抽查对象异常名录且属于持续经营状态的随机抽查对象,省、市税务局稽查局要加大抽查力度,具体抽查比例和频次由省、市税务局稽查局确定。

第二十三条市以上税务局稽查局对随机选取的检查对象,按照税务稽查案源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立案审批。

第二十四条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应当根据联合稽查工作计划,按照相关行业、区域、项目,随机选取共同管辖的检查对象,开展联合稽查工作。

第二十五条市以上税务局稽查局要按照风险管理制度和机制要求,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税收政策及管理问题,及时向税务局相关部门反馈,提出管理建议,强化稽查成果增值利用。

第四章 动态维护

第二十六条市以上税务局应当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建立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逐步实现国家税务总局、省税务局和市税务局三级信息共享。

第二十七条国家税务总局统一规划建设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管理信息系统,满足按照纳税规模、所属行业、分布区域、注册类型等条件进行随机抽查的需要。

第二十八条市以上税务局稽查局应当定期维护、及时更新辖区内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的相关信息。

第五章附则

第二十九条本办法适用于市以上税务局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的建设、使用和维护。

第三十条本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印发《税务稽查随机抽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税总发[2016]74号 2016年5月24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税务干部进修学院：

为落实《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关于“建立健全随机抽查制度和案源管理制度”的要求，根据《推进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实施方案》（税总发[2015]104号文件印发）的规定，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税务稽查随机抽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有问题和有关建议，请及时反馈至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

税务稽查随机抽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精神，健全税务稽查随机抽查机制，统一规范税务稽查随机抽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管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推进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实施方案》（税总发[2015]104号文件印发）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各级税务机关税务稽查随机抽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的建立、运用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税务稽查随机抽查执法检查人员（以下简称执法检查人员），是指各级税务机关中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检查证》的从事稽查实施工作的人员。

本办法所称税务稽查随机抽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以下简称执法检查人员

名录库),是指国家税务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下同)、市(地、盟、州及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的区,下同)、县(县级市、旗,下同)税务局根据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工作要求,按照不同层级建设和管理的执法检查人员相关信息库。

第四条建立、运用和管理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当遵循统筹规划、统一建设、规范运用、动态管理、公正公开、持续完善的原则。

第五条各级税务机关由稽查部门牵头负责、相关部门协作配合,建立、运用和管理本级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第二章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的建立

第六条国家税务总局、省、市、县税务局分别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国家税务总局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人员包括税务总局本级执法检查人员和各省税务局推荐执法检查人员,推荐执法检查人员的数量为本省执法检查人员总数的1%,由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审核确定。各省税务局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人员包括省税务局本级执法检查人员和各市税务局推荐执法检查人员,推荐执法检查人员的数量由各省税务局自行确定。市、县税务局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包括辖区内所有执法检查人员。

第七条改革了属地稽查方式,推行省、市一级稽查模式或者实施稽查集约化管理的地区,相应的市、县税务局可不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第八条国家税务总局、省税务局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的推荐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热爱税收事业,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敬业爱岗,勤政廉洁,累计从事税务稽查工作2年以上,身体健康,能够承担外出办案等特定工作任务。

(二)工作实绩突出,领导和群众认可度较高,骨干带头作用较为明显,在本单位或者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

(三)具备较高的业务素质和专业素养,熟练掌握财税知识,具有较强的检查办案能力、组织协调能力、解决复杂问题能力,有一定业务专长,对相关行业有较丰富的实际检查工作经验,有办理重大案件经历。

(四)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同等条件下可优先备选税务总局、省税务局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1. 获得各类专业资格证书或相应职称的。
2. 获得市税务局以上稽查能手、征管能手等荣誉称号的。
3. 省税务局以上税务领军人才或者专业人才库成员。
4. 多次被上级机关抽调参与全国、全省、全市各类案件检查、业务检查、重

大专项行动等工作,取得突出成绩并受到表彰的。

第九条执法检查人员信息包括以下四类:

(一)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年龄、政治面貌、学历学位、所学专业、职业资格、所在单位、所在岗位、职务、稽查工作年限、能级等次(主辅查)、证件号码等。

(二)专长信息:是指执法检查人员擅长检查的行业、税种、案件、其他特长等信息。一名执法检查人员可以同时具备一项或多项专长,具体包括:

1. 擅长检查的行业门类(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保险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2. 擅长检查的税种(包括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其他各税)。

3. 擅长检查的案件(包括逃避缴纳税款案件、逃避追缴欠税案件、骗取出口退税案件、虚开发票案件、制售非法发票案件等)。

4. 擅长的其他领域(包括法律、会计、电子查账等领域)。

(三)业绩信息

1. 近三年检查的企业数量、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数量、重点税源企业数量及相应查补数额。

2. 工作考核考评结果、获得各类奖励情况等。

3. 上级评价信息:包括上级借调记录及借调期间工作评价等。

4. 其他业绩信息,如科研成果、各类竞赛荣誉等。

(四)状态信息

1. 个人当前在查案件数量。

2. 个人为税务总局、省税务局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成员的标记信息。

3. 个人为各级税务领军人才、各类人才库成员的标记信息。

4. 个人应当回避的信息,主要是指本人配偶、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近姻亲等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利害关系人担任执法检查人员本人执法权限范围内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重要股东或者直接责任人等信息。

第十条国家税务总局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的信息由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采录,推荐执法检查人员所在省税务局稽查局协助提供相关信息。

省、市、县税务局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的信息由省、市、县税务局稽查局分别采录。

第三章执法检查人员的选派

第十一条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实施随机抽查,可以通过摇号方式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也可以采取竞标等方式选派。

随机选派分为定向选派和不定向选派。定向选派是指根据抽查对象类型、性质和抽查内容,结合执法检查人员专长进行选派。不定向选派是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后完全随机抽取主查、辅查等执法检查人员。执法检查人员的分组相对固定的稽查局,可只随机选派主查人员,由该主查人员所属的检查组实施随机抽查。定向选派与不定向选派要结合应用,兼施并举,确保稽查执法效能。

竞标选派是指相关执法检查人员组成相对固定的检查团队或者检查小组,针对特定稽查对象,按照先申请、后评定的方式,取得承担随机抽查任务的资格。竞标选派的具体方式可由各地税务局结合实际情况探索施行。

第十二条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工作完成后,原则上3年内不得被选派对同一抽查对象再次实施检查。

(二)对同一抽查对象选派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

(三)执法检查人员与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依法回避。

第十三条当前承担在查案件数量3起以上(含)的执法检查人员,原则上不再列入随机选派人员范围。

第十四条市以上税务局稽查局组织开展随机抽查工作,应当从本级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确有必要时,可以从下级稽查局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抽调成员参加检查工作。下级稽查局可以提请上级稽查局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指导、协调或者直接参加下级稽查局组织开展的随机抽查工作。

第十五条同一执法检查人员在被上级稽查局选派承担抽查任务期间,本级稽查局不再将其列入随机选派人员范围。

第十六条上级稽查局从下级稽查局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选派参加随机抽查工作的人员,原则上连续调用时间不得超过半年。情况特殊需要延长调用时间的,必须经上级稽查局主管领导批准,并且延长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七条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对共同管辖的纳税人开展联合抽查,应当协商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组成检查组,同步入户执法,履行各自执法程序,协作开展查处工作。

第四章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的管理

第十八条国家税务总局统一开发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对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工作全程跟踪、痕迹可查、效果可评、责任可追。

第十九条各级税务机关使用国家税务总局统一开发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管理信息系统,实施动态管理。执法检查人员所属税务局稽查局按要求录入各类人员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进行严格审核。执法检查人员信息因职务晋升、岗位变动或者其他原因发生变更的,所属税务局稽查局应当及时在系统内调整、更新。

第二十条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省税务局稽查局要按照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原则,及时对本级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人员信息进行调整、更新。

第二十一条上级稽查局选派下级稽查局执法检查人员工作结束后,应当对调用人员进行工作评价,作为后续管理使用的依据。上级稽查局在工作评价中给予充分肯定的,相关执法检查人员在年终绩效考评时应当给予加分。对在重大专项行动、重大案件查处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人员,人事部门应当在评先评优、选拔后备、晋升职务等方面,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负责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管理信息系统维护的工作人员不得将相关信息用于税务稽查随机抽查以外的目的。

第五章附则

第二十三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可参照本办法制订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四条本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优化营改增纳税服务工作的通知

税总发[2016]75号 2016年5月25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自3月5日营改增工作开展以来,通过各级税务机关的共同努力,各地办税服务厅秩序井然,开票系统运行正常,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取得了良好开局。为再接再厉打好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第二阶段战役,确保营改增纳税人顺利申报,现就进一步优化营改增纳税服务工作通知如下:

一、强化纳税申报的宣传培训

6月份,营改增纳税人将迎来首个纳税申报期。针对部分纳税人初次填报增值税申报表、不熟悉申报流程的实际问题,各地税务机关要强化对纳税申报的辅导培训,提前制作各类申报表填写样表、辅导填报“二维码”等,通过网站、手机APP等方式主动推送给营改增纳税人,帮助其熟练掌握申报表的填报。同时要根据

税收政策的调整,及时做好“二维码”的更新工作。

二、做好纳税申报的现场和上门辅导

要在办税服务厅组建辅导队、增设预审岗,强化现场辅导和现场审核,帮助纳税人正确填报增值税申报表。要组织税收管理员和业务骨干主动深入重点企业,尤其是对样本企业进行上门辅导,通过“一对一”“面对面”的方式帮助纳税人正确填写增值税申报表或者辅导其进行网上申报,确保在6月10日前所有样本企业完成好申报。

三、确保减免税优惠政策不折不扣落实

各地税务机关要对营改增试点纳税人减免税申报、备案等工作进行重点辅导,确保纳税人全面、准确申报,确保减免税政策不折不扣得以落实。

四、做好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的宣传工作

纳入营改增试点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暂不需要进行增值税发票认证,纳税信用A级、B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销售方使用新系统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也可以不再进行扫描认证。各地国税机关要通过制作简便易懂的宣传资料、操作视频等,加大对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的宣传,帮助纳税人熟练掌握登录勾选方法,使取消认证这一便利措施落到实处,真正减少办税环节,减轻征纳双方办税负担。

五、积极引导营改增纳税人网上申报

各地税务机关要针对此次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涉及纳税人数量众多、业态差异大的实际情况,根据纳税人办税的不同习惯、不同方式,在尊重纳税人意愿的基础上,积极向纳税人提供网上办税、自助办税、移动办税等多元化办税方式。

六、设置办税服务厅首次申报专窗

各地国税机关要结合本地营改增纳税人数量和办税服务厅实际,在办税服务厅合理设置营改增纳税人专窗和专用通道,方便首次进行申报的营改增纳税人顺畅办理申报业务,避免纳税人因对办税流程及办税场所不熟悉而影响申报。

七、错峰预约纳税人申报

各地国税机关要对需到办税服务厅办理申报的纳税人进行科学预判,根据纳税人财务核算状况,合理划分申报时段,分批量主动预约纳税人,引导纳税人错峰申报,缓解申报高峰压力。特别要注意避免申报期最后几天办税服务厅过度拥挤现象的发生。

八、帮助纳税人合理选择办税地点

各地税务机关要充分发挥同城通办给纳税人办税带来的便利,建立办税服务厅等候状况实时发布机制,让纳税人通过官方网站、手机APP、微信、短信等多种渠道,实时了解各办税服务厅的等候状况,合理选择办税服务厅进行办税,避免因纳税人过度集中而造成办税不畅、效率不高等问题。

九、探索建设国税地税“一窗式”服务

各地国税机关、地税机关要加强沟通、密切协作,采取互设窗口、共建办税服务厅、共驻政务中心的方式,整合办税服务资源。已经实现联合办税的,要根据窗口业务量变化,适时调整业务办理窗口和服务人员数量,最大限度发挥好窗口资源的整体效能,缩短纳税人办税等候时间。各地税务机关要积极探索推进“全职能一窗式”办税服务,缓解办税服务厅窗口压力。

十、进驻窗口实现全流程办结

对进驻政务中心的税务窗口,要完善进驻职能、充分授权到位。积极争取当地政府的支持,通过增设窗口、增配人员等方式配齐配足窗口职能,努力达到规范化全职能办税服务厅的标准。在此基础上,按照“窗口受理、内部流转、限时办结、窗口出件”工作要求,确保同一事项能够全流程办结,不得以需要税务机关内部其他部门签字盖章为由,让纳税人往返于政务中心和税务机关。要采取多种方式向纳税人做好“三证合一”的宣传解释工作,重点讲明按照“三证合一”的有关规定,工商部门办理完毕后,工商、税务的登记事宜即已完成,不需要再到税务窗口办理税务登记手续。各地税务机关要强化督导落实,及时对进驻政务中心税务窗口的服务情况开展督导和检查,树立税务部门良好形象。

十一、确保服务制度和兜底责任落到实处

一线窗口单位要切实落实好首问责任、限时办结、延时服务、绿色通道、流动导税、领导值班等服务制度及兜底责任,确保纳税人业务有人办、咨询有人答、疑难有人解。6月份申报期内,各地税务机关领导要亲临一线,坐镇办税服务厅统筹指挥协调,及时处理纳税服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突发事件。

十二、提高12366热线咨询质效

针对营改增纳税人业务咨询量日益增加的实际,各地12366中心要进一步充实营改增咨询专线力量,增配设备、增加人员、科学排班、加强现场管理、严格质量监控,确保12366纳税服务热线畅通。同时,加大对座席人员的培训力度,强化对答复准确率和服务规范性的考核测评,确保做到答复问题口径一致,内容规范准确。

十三、建立疑难问题解答机制

各地税务机关要建立疑难问题解答机制,定期收集整理疑难问题和热点问题,送交业务部门研究确定答复口径,及时维护进12366税收知识库并推送至办税服务厅咨询岗,确保咨询答复及时精准。

十四、切实做好不动产交易代征、代开的导税服务工作

针对二手房交易和个人出租不动产增值税代征工作业务流程相对复杂且涉及自然人的实际情况,各地税务机关要加强导税力量的配备,在各代征场所设立导

税人员，全程做好导税服务，维护好办税秩序，确保不动产交易申报工作顺利有序开展。同时，要通过办税服务厅、税务网站、官方微信等渠道，主动做好相关税收政策的宣传和纳税辅导。

十五、发挥各自优势做好纳税服务

各地国税机关、地税机关要切实发挥各自业务优势，进一步密切合作，加强沟通交流，共享涉税信息，共同解决营改增纳税人提出的疑难问题。要落实好首问责任制，纳税人无论到国税局、地税局办理涉税事项或寻求涉税帮助时，负责接洽的税务机关要全程负责涉税业务的指引、协调等工作。不能因合作不到位而造成纳税人在国税局、地税局之间“往返跑”。

十六、建立先收后办机制

各地税务机关要在突发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对因系统故障、停电等因素不能正常工作时，各办税服务厅可先行收取纳税人资料，并延时加班办理，办结后主动通知纳税人前来办理后续事项。

十七、强化对技术服务单位监管

各地国税机关要加强对税控系统服务单位的监督管理，督促其不断提高服务质量，满足纳税人对操作培训和技术服务的要求。对出现服务不到位、违规搭售设备、软件或乱收费等问题的服务单位，责令其立即纠正并限期整改。严格按照《增值税税控系统服务单位监督管理办法》执行，切实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

十八、加强增值税发票开具工作的宣传辅导

各地税务机关要认真做好增值税发票开具方面的政策宣传，消除社会上对增值税发票开具方面的误解。增值税纳税人购买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时，须向销售方提供购买方名称（不得为自然人）、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信息，不需要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表等相关证件或其他证明材料。个人消费者购买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索取增值税普通发票时，不需要向销售方提供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信息，也不需要提供相关证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十九、严肃查处借营改增之名损害纳税人利益的行为

针对个别企业假借营改增之名刻意曲解政策、趁机涨价谋取不当利益的情况，各地税务机关要做好营改增政策的宣传解读工作，确保每个企业、每个纳税人都能充分了解营改增政策。对借营改增之名提价、违反价格诚信、涉嫌价格欺诈、联合串通涨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要主动向地方党委政府进行汇报，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加大监管力度，及时查处纠正。

二十、畅通投诉渠道维护纳税人权益

拓宽纳税人诉求表达渠道,畅通 12366 热线、税务网站、微信平台等多渠道投诉响应机制。进一步压缩投诉响应时间,提高投诉办理效率。当场投诉的,即时处理;事后投诉的,提速至 3 个工作日内办结,切实维护纳税人权益。

各地税务机关要高度重视,加强督导检查,对纳税服务工作落实不力的要严肃追责。税务总局将对各地的落实情况开展明察暗访。各地要于 2016 年 6 月 10 日前,将本通知的贯彻落实情况及改进建议报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推进国税、地税办税服务厅合作共建的指导意见

税总发[2016]42 号 2016 年 3 月 25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有效整合办税服务资源、提高办税服务效能、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按照《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改革方案》)和《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合作工作规范(2.0 版)》的要求,现就推进国税、地税办税服务厅合作共建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请各地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

推进国税、地税办税服务厅合作共建要以转变政府职能、建设服务型税务机关为指导,以优化纳税服务、方便纳税人办税为目标,通过多种形式合作共建,整合国税、地税服务资源,优化办税流程,提高服务效率,着力解决纳税人办税“多头跑、跑多次”的问题,不断提升纳税人获得感和满意度。

按照《改革方案》的要求,2016 年底前,各地要通过合作共建,实现办税业务“前台一家受理、后台分别处理、限时办结反馈”的服务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需求导向

以纳税人为中心,结合各地办税业务量、办税条件、办税环境等实际情况,按照纳税人的合理需求,选择适当方式开展办税服务厅合作共建。

(二)便捷高效

办税服务厅合作共建,应既有利于纳税人方便办税,又有利于适度整合国税、地税办税服务资源,实现国税、地税优势互补,降低征纳成本,提高服务质效。

(三)厉行节约

办税服务厅合作共建,应充分利用好国税、地税现有资源,重在适度整合和深度挖潜。确需新建的,应本着厉行节约原则,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三、合作共建方式

国税、地税办税服务厅合作共建可以采用以下三种方式：一是国税、地税互设窗口；二是国税、地税共建办税服务厅；三是国税、地税共驻政务服务中心。合作共建的办税服务厅应能够办理主要涉税事项。各地可结合本地实际，选择一种或多种方式实现合作共建的目标。

（一）国税、地税互设窗口

国税、地税根据现有办税服务厅的面积和窗口设置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在对方的办税服务厅设置办税窗口，并派驻工作人员。

派驻窗口和工作人员负责办理派出单位的税收业务，并接受所驻办税服务厅的日常管理。

（二）国税、地税共建办税服务厅

国税、地税根据区域纳税人分布情况和办税服务发展情况，需要新建、扩建办税服务厅的，双方应相互协调，积极采取共建办税服务厅方式，实行双方共管、共用。

共建办税服务厅应努力实现国税、地税业务一窗通办。暂不具备条件的地区，也可实行国税、地税业务分别受理、分别办理。

（三）国税、地税共驻政务服务中心

国税、地税应按照地方政府要求，共同派员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国税、地税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的办税窗口应当能够办理主要涉税业务。

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的国税、地税办税窗口，应在共同接受政务服务中心日常管理的基础上，积极创造条件，开展联合办税。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密切合作

国税、地税办税服务厅合作共建是税务部门转变职能、提高效能的必然要求，是回应纳税人需求、优化纳税服务的重要举措，是整合服务资源、提高办税效率的具体体现。各地国税、地税机关要统一思想、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共同做好办税服务厅合作共建工作。

（二）健全机制、规范运作

各地国税、地税机关要联合制定合作共建办税服务厅的人员管理、办理流程、岗位职责、绩效考评、应急处理等各项制度。要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建立重要情况通报制度，共同搭建合作平台、协商合作内容、拓展合作方式、解决突出问题，确保国税、地税合作共建办税服务厅的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三）加强督导、确保实效

各地国税、地税机关要加强对本地区办税服务厅合作共建开展情况的督导和检查。对基层税务机关的创新做法和先进经验要认真总结、加以推广；对出现的

问题要及时研究解决,对落实不到位的单位要限时整改,确保各项措施落地生效。

各地在工作开展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和存在的问题请及时反馈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优化完善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功能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32 号

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税务总局对部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取消了增值税发票扫描认证,纳税人可登录本省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查询、选择、确认用于申报抵扣或者出口退税的增值税发票信息。为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更好地便利纳税人,税务总局对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相关功能进行了优化完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延长确认发票信息时限。将纳税人确认当月用于抵扣税款或者出口退税的增值税发票信息的最后时限,由当月最后 1 日延长至次月纳税申报期结束前 2 日。

二、优化系统功能。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优化完善了系统登陆、查询和信息下载等功能,纳税人可在本省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下载相关功能说明。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5 月 27 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完善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功能有关事项的公告》的
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发布本公告的背景是什么?

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税务总局对部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取消了增值税发票认证,纳税人可登录本省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查询、选择、确认用于申报抵扣或者出口退税的增值税发票信息。为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更好地服务纳税人,税务总局组织对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相关功能进行了优化完善,发布公告说明有关事项。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一) 延长确认发票信息时限。将纳税人确认当月用于抵扣税款或者出口退

税的增值税发票信息的最后时限,由当月最后1日延长至次月纳税申报期结束前2日。

(二)优化系统功能。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优化完善了系统登陆、查询和信息下载等功能,纳税人可在本省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下载相关功能说明。

回到目录

【海关税收】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十三五”期间进口种子种源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16]26号 2016年4月29日

海关总署:

为支持引进和推广良种,加强物种资源保护,丰富我国动植物资源,发展优质、高产、高效农林业,经国务院批准,在“十三五”期间继续对进口种子(苗)、种畜(禽)、鱼种(苗)和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以下统称“种子种源”)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以下简称免税)。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免税品种范围包括:

(一)与农林业生产密切相关并直接用于或服务于农林业生产的进口种子(苗)、种畜(禽)和鱼种(苗),以及具备研究和培育繁殖条件的动植物科研院所、动物园、专业动植物保护单位、养殖场和种植园进口的用于科研、育种、繁殖的野生动植物种源。具体品种见所附的《进口种子种源免税货品清单》。

(二)军队、武警、公安、安全部门(含缉私警察)进口的警用工作犬以及进口的繁育用的工作犬精液及胚胎。

二、为加强对进口免税种子种源的管理,促进优质良种的引进,种子种源进口单位应向产业主管部门提出进口计划,产业主管部门汇总后向财政部提出免税进口建议,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核定年度免税进口品种、数量范围。进口单位在核定的年度免税范围内,按有关规定向海关申请办理免税手续。

三、未经核定或未列入年度免税范围的进口种子种源应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四、免税进口的种子种源进入国内市场后的税收问题,按国内有关税收规定执行。

五、上述政策有效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六、“十三五”期间进口种子种源税收政策管理办法另行通知。在该管理办法印发前,上述政策暂比照“十二五”期间进口种子种源免税政策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附件：进口种子种源免税货品清单

财政部

关于“十三五”期间中西部地区国际性展会留购展品免征进口关税的通知

财关税[2016]21 号 2016 年 4 月 18 日

海关总署：

经国务院批准，现就“十三五”期间中西部地区国际性展会留购展品免征进口关税政策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中国—东盟博览会（简称东盟博览会）、中国—吉林·东北亚投资贸易博览会（简称吉林·东北亚博览会）、中国—俄罗斯博览会（简称中俄博览会）、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简称中阿博览会）、中国—南亚博览会暨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简称南亚博览会）、中国（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简称藏毯展览会）、中国（湖南）国际矿物宝石博览会（简称矿物宝石博览会），在展期内销售的合理数量的进口展品（国家禁止进口商品、濒危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国家规定不予减免税的 20 种商品及汽车除外）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照章征收。

二、免征进口关税的展览品清单及免税销售限额等规定见附件 1 和附件 2。其中，附件 1 适用于东盟博览会，附件 2 适用于中阿博览会、南亚博览会、吉林·东北亚博览会、矿物宝石博览会、中俄博览会和藏毯展览会。

三、超出免税限额又不能退运出境的，以及免税清单以外的展览品在展览结束后未退运出境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照章征税。

附件：1. 中西部地区国际性展会免征进口关税的留购展品清单（一）

2. 中西部地区国际性展会免征进口关税的留购展品清单（二）

[回到目录](#)

【财会审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2 号

《财政部关于修改〈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财政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楼继伟

2016 年 5 月 11 日

财政部关于修改《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的决定
经财政部部务会议决定，对《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六条修改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应当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负责所属单位的会计从业资格的管理。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后勤部应当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分别负责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系统的会计从业资格的管理。”

二、将第九条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后勤部（以下简称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对申请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人员的条件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允许其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三、将第十二条修改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以下简称省级财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后勤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负责组织实施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下列事项：

（一）制定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考务规则；

（二）组织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软件系统的建设及管理；

（三）接收并管理财政部下发的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题库；

（四）组织开展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五）监督检查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考风、考纪，并依法对违规违纪行为进行处理处罚。

省级财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后勤部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公布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报考办法、考务规则、考试相关要求、报名条件和考试科目。”

四、将第十四条修改为：“财政部统一规定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样式和编号规则。

省级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印制；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后勤部分别负责相应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印制。”

五、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持证人员所属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办理调转登记手续。

持证人员所属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在省级财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各自管辖范围内发生变化的，应当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工作证明（或户籍证明、居住证明）到调入地所属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办理调转登记。

持证人员所属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跨省级财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后勤部管辖范围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填写调转登记表，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到原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办

理调出手续。持证人员应当自办理调出手续之日起3个月内,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调转登记表和在调入地的工作证明(或户籍证明、居住证明),到调入地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办理调入手续。”

六、将第三十四条修改为:“省级财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后勤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财政部备案。”

本决定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

(2012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3号公布
2016年5月11日修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会计从业资格管理,规范会计人员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会计从业资格的取得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单位)中担任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的人员,以及从事下列会计工作的人员应当取得会计从业资格:

- (一) 出纳;
- (二) 稽核;
- (三) 资本、基金核算;
- (四) 收入、支出、债权债务核算;
- (五) 职工薪酬、成本费用、财务成果核算;
- (六) 财产物资的收发、增减核算;
- (七) 总账;
- (八) 财务会计报告编制;
- (九) 会计机构内会计档案管理;
- (十) 其他会计工作。

第四条 单位不得任用(聘用)不具备会计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会计工作。

不具备会计从业资格的人员,不得从事会计工作,不得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或评审、会计专业技术职务的聘任,不得申请取得会计人员荣誉证书。

第五条除本办法另有规定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

第六条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应当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负责所属单位的会计从业资格的管理。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后勤部应当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分别负责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系统的会计从业资格的管理。

第二章会计从业资格的取得

第七条国家实行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制度。

第八条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可以申请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 (一) 遵守会计和其他财经法律、法规;
- (二) 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质;
- (三) 具备会计专业基础知识和技能。

因有《会计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所列违法情形,被依法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自被吊销之日起5年以内不得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不得重新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因有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做假账,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贪污、挪用公款,职务侵占等与会计职务有关的违法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不得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不得取得或者重新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第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后勤部(以下简称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对申请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人员的条件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允许其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第十条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科目为: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会计基础、会计电算化(或者珠算)。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考试合格标准由财政部统一制定和公布。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科目实行无纸化考试,无纸化考试题库由财政部统一组织建设。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管理相关规定由财政部另行制定。

第十一条会计从业资格各考试科目应当一次性通过。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在考试结束后及时公布考试结果,通知考试通过人员在考试结果公布之日起6个月内,到指定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领取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通过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在规定的期限内，到指定的地点领取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通过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可以委托代理人领取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代理人领取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时，应当持本人和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第十二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以下简称省级财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后勤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负责组织实施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下列事项：

- （一）制定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考务规则；
- （二）组织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软件系统的建设及管理；
- （三）接收并管理财政部下发的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题库；
- （四）组织开展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 （五）监督检查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考风、考纪，并依法对违规违纪行为进行处理处罚。

省级财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后勤部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公布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报考办法、考务规则、考试相关要求、报名条件和考试科目。

第十三条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按照国家物价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财政部统一规定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样式和编号规则。

省级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印制；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后勤部分别负责相应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印制。

第十五条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是具备会计从业资格的证明文件，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以下简称持证人员）不得涂改、出借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第三章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

第十六条持证人员应当接受继续教育，提高业务素质和会计职业道德水平。

持证人员参加继续教育采取学分制管理制度。持证人员继续教育相关规定由财政部另行制定。

第十七条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持证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监督、指导。

单位应当鼓励和支持持证人员参加继续教育, 保证学习时间, 提供必要的学习条件。

第十八条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对开展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培训机构进行监督和指导, 规范培训市场, 确保培训质量。

第十九条会计从业资格实行信息化管理。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持证人员从业档案信息系统, 及时记载、更新持证人员下列信息:

- (一) 持证人员的相关基本信息;
- (二) 持证人员从事会计工作情况;
- (三) 持证人员的变更、调转登记情况;
- (四) 持证人员换发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情况;
- (五) 持证人员接受继续教育情况;
- (六) 持证人员受到表彰奖励情况;
- (七) 持证人员因违反会计法律、法规、规章和会计职业道德被处罚情况。

第二十条持证人员的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及号码、照片、学历或学位、会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开始从事会计工作时间等基本信息, 以及第十九条第(五)和第(六)项内容发生变化的, 应当持相关有效证明和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到所属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办理从业档案信息变更。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在核实相关信息后, 为持证人员办理从业档案信息变更。

持证人员的其他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 应当登陆所属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指定网站进行信息变更, 也可以到所属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办理。

第二十一条持证人员所属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发生变化的, 应当及时办理调转登记手续。

持证人员所属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在省级财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各自管辖范围内发生变化的, 应当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工作证明(或户籍证明、居住证明)到调入地所属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办理调转登记。

持证人员所属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跨省级财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后勤部管辖范围发生变化的, 应当及时填写调转登记表, 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到原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办理调出手续。持证人员应当自办理调出手续之日起3个月内, 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调转登记表和在调入地的工作证明(或户籍证明、居住证明), 到调入地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办理调入手续。

第二十二条持证人员应当妥善保管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如有遗失, 持证人员应当在履行公告程序后, 填写补发申请表, 持有关证明材料, 向所属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申请补发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核实无误后, 应

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补发。

如有毁损,持证人员应当填写补发申请表,持毁损证书原件,向所属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申请补发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核实无误后,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补发。

第二十三条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实行6年定期换证制度。

持证人员应当在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到期前6个月内,填写定期换证登记表,持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到所属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办理换证手续。

第二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可以撤销持证人员的会计从业资格:

(一)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给予持证人员会计从业资格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作出给予持证人员会计从业资格决定的;

(三)对不具备会计从业资格的人员,作出给予会计从业资格决定的。

持证人员以欺骗、贿赂、舞弊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会计从业资格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撤销其会计从业资格。

第二十五条持证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注销其会计从业资格:

(一)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二)会计从业资格被依法吊销的。

第二十六条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将领取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和办理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换发、调转、变更登记的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材料和相关申请登记表格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或者在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指定网站进行公示。相关申请登记表格示范文本应当置放于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办公场所,免费提供,或者由申请人从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指定网站下载。

第二十七条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对下列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一)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情况;

(二)持证人员换发、调转、变更登记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情况;

(三)持证人员从事会计工作和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情况;

(四)持证人员遵守会计职业道德情况;

(五)持证人员接受继续教育情况。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在实施监督检查时,持证人员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八条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权检举，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为检举人保密。

第二十九条持证人员对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的处理处罚决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章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舞弊的，2年内不得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由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取消其考试成绩，已取得会计从业资格的，由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撤销其会计从业资格。

第三十一条持证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

- (一) 不参加继续教育或参加继续教育未取得规定学分的；
- (二)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调转登记的；
- (三)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信息更新的。

第三十二条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会计从业资格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将检举人姓名和检举材料转给被检举单位或个人，或者将应当保密的检举信息对外泄露的，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附则

第三十四条省级财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后勤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财政部备案。

第三十五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居民和外国居民在境内取得会计从业资格及相关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六条本办法施行之日前已被聘任为高级会计师或者从事会计工作满20年，且年满50周岁、目前尚在从事会计工作的，经本人申请并提供单位证明等相关材料，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核实无误后，发给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目前尚在从事会计工作的，经本人申请并提供单位证明等相关材料，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核实无误后，发给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第三十七条本办法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2005年1月2

2日发布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6号)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1号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已经财政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部长楼继伟

2016年4月26日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基本建设财务行为，加强基本建设财务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财政资金安全，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的基本建设财务行为，以及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使用财政资金的基本建设财务行为。

基本建设是指以新增工程效益或者扩大生产能力为主要目的的新建、续建、改扩建、迁建、大型维修改造工程及相关工作。

第三条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实效，正确处理资金使用效益与资金供给的关系。

第四条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是：

(一) 依法筹集和使用基本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建设资金，防范财务风险；

(二) 合理编制项目资金预算，加强预算审核，严格预算执行；

(三) 加强项目核算管理，规范和控制建设成本；

(四) 及时准确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全面反映基本建设财务状况；

(五) 加强对基本建设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实施绩效评价。

第五条 财政部负责制定并指导实施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对基本建设财务活动实施全过程管理和监督。

第六条 各级项目主管部门(含一级预算单位，下同)应当会同财政部门，加强本部门或者本行业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和监督，指导和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做好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基础工作。

第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做好以下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基础工作：

- (一) 建立、健全本单位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 (二) 按项目单独核算, 按照规定将核算情况纳入单位账簿和财务报表;
- (三) 按照规定编制项目资金预算, 根据批准的项目概(预)算做好核算管理, 及时掌握建设进度, 定期进行财产物资清查, 做好核算资料档案管理;
- (四) 按照规定向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报送基本建设财务报表和资料;
- (五) 及时办理工程价款结算, 编报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办理资产交付使用手续;
- (六) 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工作。

按照规定实行代理记账和项目代建制的, 代理记账单位和代建单位应当配合项目建设单位做好项目财务管理的基础工作。

第二章建设资金筹集与使用管理

第八条建设资金是指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筹集和使用的资金, 按照来源分为财政资金和自筹资金。其中, 财政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建设投资和资金和其他专项建设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建设资金, 政府依法举债取得的建设资金, 以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基本建设项目资金。

第九条财政资金管理应当遵循专款专用原则, 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预算执行, 不得挤占挪用。

财政部门应当会同项目主管部门加强项目财政资金的监督管理。

第十条财政资金的支付,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 综合考虑项目财政资金预算、建设进度等因素执行。

第十一条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项目概(预)算、年度投资计划和预算、建设进度等控制项目投资规模。

第十二条项目建设单位在决策阶段应当明确建设资金来源, 落实建设资金, 合理控制筹资成本。非经营性项目建设资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筹集; 经营性项目在防范风险的前提下, 可以多渠道筹集。

具体项目的经营性和非经营性质划分, 由项目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项目建设目的、运营模式和盈利能力等因素核定。

第十三条核定为经营性项目的,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管理的规定, 筹集一定比例的非债务性资金作为项目资本。

在项目建设期间, 项目资本的投资者除依法转让、依法终止外, 不得以任何方式抽走出资。

经营性项目的投资者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 应当委托具有专业能力的资产评估机构依法评估作价。

第十四条项目建设单位取得的财政资金,区分以下情况处理:

经营性项目具备企业法人资格的,按照国家有关企业财务规定处理。不具备企业法人资格的,属于国家直接投资的,作为项目国家资本管理;属于投资补助的,国家拨款时对权属有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项目投资者享有;属于有偿性资助的,作为项目负债管理。

经营性项目取得的财政贴息,项目建设期间收到的,冲减项目建设成本;项目竣工后收到的,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处理。

非经营性项目取得的财政资金,按照国家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项目收到的社会捐赠,有捐赠协议或者捐赠者有指定要求的,按照协议或者要求处理;无协议和要求的,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章预算管理

第十六条项目建设单位编制项目预算应当以批准的概算为基础,按照项目实际建设资金需求编制,并控制在批准的概算总投资规模、范围和标准以内。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细化项目预算,分解项目各年度预算和财政资金预算需求。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项目资金预算应当纳入项目主管部门的部门预算或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统一管理。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一般应当从项目库中产生。

第十七条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项目概算、建设工期、年度投资和自筹资金计划、以前年度项目各类资金结转情况等,提出项目财政资金预算建议数,按照规定程序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汇总报财政部门。

项目建设单位根据财政部门下达的预算控制数编制预算,由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汇总报财政部门,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复后执行。

第十八条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执行项目财政资金预算。对发生停建、缓建、迁移、合并、分立、重大设计变更等变动事项和其他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程序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向财政部门申请调整项目财政资金预算。

第十九条财政部门应当加强财政资金预算审核和执行管理,严格预算约束。

财政资金预算安排应当以项目以前年度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项目预算评审意见和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重要依据。项目财政资金未按预算要求执行的,按照有关规定调减或者收回。

第二十条项目主管部门应当按照预算管理规定,督促和指导项目建设单位做好项目财政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和调整,严格审核项目财政资金预算、细化预算

和预算调整的申请,及时掌握项目预算执行动态,跟踪分析项目进度,按照要求向财政部门报送执行情况。

第四章建设成本管理

第二十一条建设成本是指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由项目建设资金安排的各项支出,包括建筑安装工程投资支出、设备投资支出、待摊投资支出和其他投资支出。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支出是指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发生的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的实际成本。

设备投资支出是指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发生的各种设备的实际成本。

待摊投资支出是指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发生的,应当分摊计入相关资产价值的各项费用和税金支出。

其他投资支出是指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发生的房屋购置支出,基本畜禽、林木等的购置、饲养、培育支出,办公生活用家具、器具购置支出,软件研发和不能计入设备投资的软件购置等支出。

第二十二条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建设成本的范围、标准和支出责任,以下支出不得列入项目建设成本:

- (一) 超过批准建设内容发生的支出;
- (二) 不符合合同协议的支出;
- (三) 非法收费和摊派;
- (四) 无发票或者发票项目不全、无审批手续、无责任人员签字的支出;
- (五) 因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供货单位等原因造成的工程报废等损失,以及未按规定报经批准的损失;
- (六) 项目符合规定的验收条件之日起3个月后发生的支出;
- (七) 其他不属于本项目应当负担的支出。

第二十三条财政资金用于项目前期工作经费部分,在项目批准建设后,列入项目建设成本。

没有被批准或者批准后又被取消的项目,财政资金如有结余,全部缴回国库。

第五章基建收入管理

第二十四条基建收入是指在基本建设过程中形成的各项工程建设副产品变价收入、负荷试车和试运行收入以及其他收入。

工程建设副产品变价收入包括矿山建设中的矿产品收入,油气、油田钻井建设中的原油气收入,林业工程建设中的路影材收入,以及其他项目建设过程中产

生或者伴生的副产品、试验产品的变价收入。

负荷试车和试运行收入包括水利、电力建设移交生产前的供水、供电、供热收入，原材料、机电轻纺、农林建设移交生产前的产品收入，交通临时运营收入等。

其他收入包括项目总体建设尚未完成或者移交生产，但其中部分工程简易投产而发生的经营性收入等。

符合验收条件而未按照规定及时办理竣工验收的经营性项目所实现的收入，不得作为项目基建收入管理。

第二十五条项目所取得的基建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并依法纳税后，其净收入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项目发生的各项索赔、违约金等收入，首先用于弥补工程损失，结余部分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工程价款结算管理

第二十七条工程价款结算是指依据基本建设工程发承包合同等进行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竣工价款结算的活动。

第二十八条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工程价款结算程序支付工程款。竣工价款结算一般应当在项目竣工验收后 2 个月内完成，大型项目一般不得超过 3 个月。

第二十九条项目建设单位可以与施工单位在合同中约定按照不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5%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交付使用缺陷责任期满后清算。资信好的施工单位可以用银行保函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

第三十条项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财政部门加强工程价款结算的监督，重点审查工程招投标文件、工程量及各项费用的计取、合同协议、施工变更签证、人工和材料价差、工程索赔等。

第七章竣工财务决算管理

第三十一条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是正确核定项目资产价值、反映竣工项目建设成果的文件，是办理资产移交和产权登记的依据，包括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以及相关材料。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应当数字准确、内容完整。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要求另行规定。

第三十二条项目年度资金使用情况应当按照要求编入部门决算或者国有资本经营决算。

第三十三条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竣工后,应当及时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并按照规定报送项目主管部门。

项目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应当配合项目建设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建设周期长、建设内容多的大型项目,单项工程竣工具备交付使用条件的,可以编报单项工程竣工财务决算,项目全部竣工后应当编报竣工财务总决算。

第三十四条在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前,项目建设单位应当认真做好各项清理工作,包括账目核对及账务调整、财产物资核实处理、债权实现和债务清偿、档案资料归集整理等。

第三十五条在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时,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待摊投资支出按合理比例分摊计入交付使用资产价值、转出投资价值和待核销基建支出。

第三十六条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复管理职责和程序要求由同级财政部门确定。

第三十七条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实行先审核、后批复的办法,可以委托预算评审机构或者有专业能力和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应当在6个月内批复。

第三十八条项目一般不得预留尾工工程,确需预留尾工工程的,尾工工程投资不得超过批准的项目概(预)算总投资的5%。

项目主管部门应当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抓紧实施项目尾工工程,加强对尾工工程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项目,应当及时组织验收,移交生产和使用。

第四十条项目隶属关系发生变化时,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办理财务关系划转,主要包括各项资金来源、已交付使用资产、在建工程、结余资金、各项债权及债务等的清理交接。

第八章资产交付管理

第四十一条资产交付是指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将形成的资产交付或者转交生产使用单位的行为。

交付使用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

第四十二条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办理资产交付使用手续,并依据批复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进行账务调整。

第四十三条非经营性项目发生的江河清障疏浚、航道整治、飞播造林、退耕还林(草)、封山(沙)育林(草)、水土保持、城市绿化、毁损道路修复、护坡及清

理等不能形成资产的支出,以及项目未被批准、项目取消和项目报废前已发生的支出,作为待核销基建支出处理;形成资产产权归属本单位的,计入交付使用资产价值;形成资产产权不归属本单位的,作为转出投资处理。

非经营性项目发生的农村沼气工程、农村安全饮水工程、农村危房改造工程、游牧民定居工程、渔民上岸工程等涉及家庭或者个人的支出,形成资产产权归属家庭或者个人的,作为待核销基建支出处理;形成资产产权归属本单位的,计入交付使用资产价值;形成资产产权归属其他单位的,作为转出投资处理。

第四十四条非经营性项目为项目配套建设的专用设施,包括专用道路、专用通讯设施、专用电力设施、地下管道等,产权归属本单位的,计入交付使用资产价值;产权不归属本单位的,作为转出投资处理。

非经营性项目移民安置补偿中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建设并形成的实物资产,产权归属集体或者单位的,作为转出投资处理;产权归属移民的,作为待核销基建支出处理。

第四十五条经营性项目发生的项目取消和报废等不能形成资产的支出,以及设备采购和系统集成(软件)中包含的交付使用后运行维护等费用,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六条经营性项目为项目配套建设的专用设施,包括专用铁路线、专用道路、专用通讯设施、专用电力设施、地下管道、专用码头等,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与有关部门明确产权关系,并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九章结余资金管理

第四十七条结余资金是指项目竣工结余的建设资金,不包括工程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资金。

第四十八条经营性项目结余资金,转入单位的相关资产。

非经营性项目结余资金,首先用于归还项目贷款。如有结余,按照项目资金来源属于财政资金的部分,应当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按照预算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收回财政。

第四十九条项目终止、报废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建设形成的剩余建设资金中,按照项目实际资金来源比例确认的财政资金应当收回财政。

第十章绩效评价

第五十条项目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根据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对项目建设全过程中资金筹集、使用及核算的规范性、有效性,以及投入运营效果等进行评价的活动。

第五十一条项目绩效评价应当坚持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和绩效相关的原则，坚持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十二条项目绩效评价应当重点对项目建设成本、工程造价、投资控制、达产能力与设计能力差异、偿债能力、持续经营能力等实施绩效评价，根据管理需要和项目特点选用社会效益指标、财务效益指标、工程质量指标、建设工期指标、资金来源指标、资金使用指标、实际投资回收期指标、实际单位生产（营运）能力投资指标等评价指标。

第五十三条财政部门负责制定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选择部分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依法公开绩效评价结果。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财政资金预算安排和资金拨付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四条项目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本部门或者本行业项目绩效评价具体实施办法，建立具体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具体组织实施本部门或者本行业绩效评价工作，并向财政部门报送绩效评价结果。

第十一章监督管理

第五十五条项目监督管理主要包括对项目资金筹集与使用、预算编制与执行、建设成本控制、工程价款结算、竣工财务决算编报审核、资产交付等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六条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项目财务信息报告制度，依法接受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等的财务监督管理。

第五十七条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项目的监督管理，采取事前、事中、事后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财务行为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

第五十八条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基本建设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的管理，按照规定对项目资产开展登记、核算、评估、处置、统计、报告等资产管理基础工作。

第五十九条对于违反本规则的基本建设财务行为，依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二章附则

第六十条接受国家经常性资助的社会力量举办的公益服务性组织和社会团体的基本建设财务行为，以及非国有企业使用财政资金的基本建设财务行为，参照本规则执行。

使用外国政府及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基本建设财务行为执行本规则。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一条项目建设内容仅为设备购置的，不执行本规则；项目建设内容以设备购置、房屋及其他建筑物购置为主并附有部分建筑安装工程的，可以简化执行本规则。

经营性项目的项目资本中，财政资金所占比例未超过 50%的，项目建设单位可以简化执行本规则，但应当按照要求向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报送相关财务资料。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二条中央项目主管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可以根据本规则，结合本行业、本地区的项目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财政部备案。

第六十三条本规则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02 年 9 月 27 日财政部发布的《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02]394 号)及其解释同时废止。

本规则施行前财政部制定的有关规定与本规则不一致的，按照本规则执行。《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 41 号)、《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42 号)、《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68 号)和《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71 号)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财政部

关于印发新版代理记账许可证书样式及有关要求的通知

财会[2016]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0 号)将于 2016 年 5 月 1 日施行。为做好新旧办法衔接，根据第 80 号令第三条“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的规定，我们统一设计了新版“代理记账许可证书”样式，现印发给你们。为了规范代理记账许可证书(以下简称“证书”)的印制和管理工作，现将证书印制和填制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关于证书印制材料及技术要求

(一)纸张：采用 250 克白卡纸，证书尺寸 297mmx210mm。

(二)字体：证书名称“代理记账许可证书”采用汉仪中黑简体 52P，电化铝平烫硬印字；“许可证书编号”和“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采用 14P 汉仪中黑简体；正文及“发证机关、年、月、日”采用汉仪楷体简体 22P；“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印制”采用汉仪中宋简体 13P；“涂改无效”采用汉仪书宋二简 12P；无色荧光“代理记账许可证书”采用汉仪中黑简体 36P。

(三)防伪技术

1. 四周使用专色油墨印刷多层组索线边框, 边框四角有手工绘制卷叶花。边框外边缘横宽 280mm, 纵长 193.5mm, 内边缘横宽 242mm, 纵长 155mm。
2. 沿边框内圈使用微缩文字防伪, 文字内容为“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的汉语拼音大写首字母, 即“DLJZXKZS”, 文字使用 10 倍放大镜观察时清晰无断线。
3. 使用四方连续卷草纹制作防伪浮雕底纹, 使用专色油墨印刷。
4. 中央设计多层组合团花, 使用专色油墨印刷。团花横宽 104mm, 纵长 64mm, 在证书中央居中放置。
5. 使用无色荧光绿油墨印刷“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字样, 文字在自然光下不可见, 在紫外光下呈现绿色荧光。
6. 使用无色荧光防涂改油墨印刷“涂改无效”字样。文字在自然光下不可见, 在紫外光照射下呈现蓝色荧光文字; 使用化学溶剂涂抹该位置时, 被涂抹处即会出现褐色“涂改无效”字样。
7. 左下方烫印具有防伪功能的全息标签。

(四) 二维码

证书左下方使用可变式二维码技术, 印制采取可变式数据数码喷印, 由省级行政区划代码、印制年份、印制批次和顺序号组成, 共 18 位。编码规则为: 第 1-2 位是按照省级行政区划代码编号; 第 3-6 位是证书印制年份; 第 7-10 位是证书印制批次; 第 11-18 位是证书印制顺序号, 印刷时自动顺序生成。如北京市 2016 年印制第一批第一份证书二维码编码为: 112016000100000001。

每个证书的二维码是该证书的数码识别码, 不得重复编号, 并在证书印制时一并生成。

二、关于证书的填写要求

(一)“许可证书编号”栏: 由 DLJZ (即代理记账的首字母大写)、行政区划代码、发证年份和顺序号组成, 共 18 位。第 1-4 位是 DLJZ, 第 5-10 位是行政区划代码, 第 11-14 位是发证年份, 第 15-18 位是发证顺序号。如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2016 年发放的第一张新版证书编号应为: DLJZ11010220160001。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栏: 记载代理记账机构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未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代理记账机构, 可记载其营业执照号。

(三)“机构名称”栏: 记载取得证书的代理记账机构全称。

(四)“发证机关”栏: 记载发放证书的发证机关名称, 并加盖发证机关公章或行政许可专用章。

(五)“年、月、日”栏: 记载代理记账机构取得证书的时间。

三、关于证书的管理要求

(一) 为规范证书样式, 方便证书的使用和认定, 证书样式由财政部统一发

布。地方各级财政部门不得随意变更证书样式。

(二) 新版证书的换发时间及方式由各级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 统筹予以确定, 并及时将相关信息告知本地区代理记账机构。新版证书的换发时间最晚不得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三) 新版证书样式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 旧版证书样式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作废。

附件: 新版代理记账许可证书样式

回到目录

【相关文件】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扩大 18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范围的通知

财税[2016]42 号 2016 年 4 月 20 日

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林业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部门分工的意见》(国发[2016]20 号), 现将扩大 18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范围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将现行对小微企业免征的 18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免征范围扩大到所有企业和个人。具体收费项目见附件。

二、扩大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范围后, 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经费保障工作, 妥善安排相关部门和单位预算,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积极支持相关事业发展。

三、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到财政部门办理财政票据缴销手续。有关收费的清欠收入, 应当按照财政部门规定渠道, 全额上缴国库。

四、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 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各级财政、价格部门要加强对落实本通知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不按规定免征相关收费项目的, 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并追究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五、本通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 扩大免征范围的 18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

扩大免征范围的 18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

农业部门

1、国内植物检疫费

2、新兽药审批费

- 3、《进口兽药许可证》审批费
- 4、《兽药典》、《兽药规范》和兽药专业标准收载品种生产审批费
- 5、已生产兽药品种注册登记费
- 6、拖拉机号牌（含号牌架、固定封装置）费
- 7、拖拉机行驶证费
- 8、拖拉机登记证费
- 9、拖拉机驾驶证费
- 10、拖拉机安全技术检验费
- 11、渔业船舶登记（含变更登记）费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

- 12、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费
- 13、标准物质定级证书费
- 14、国内计量器具新产品型式批准证书费
- 15、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考核费
- 16、计量考评员证书费
- 17、计量授权考核费

林业部门

- 18、林权勘测费

[回到目录](#)

【地区文件】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水利部

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税[2016]55号 2016年5月9日

河北省人民政府：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自2016年7月1日起在你省实施水资源税改革试点。现将《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暂行办法》印发给你省，请遵照执行。

请你省按照本通知要求，切实做好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工作，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及时制定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改革试点顺利进行。对试点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研究采取适当措施妥善加以解决。重大政策问题及时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水利部报告。

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暂行办法

第一条为促进水资源节约、保护和合理利用,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河北省。

第三条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含水库)和地下取用地表水、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为水资源税纳税人。

纳税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规定申领取水许可证。

第四条水资源税的征税对象为地表水和地下水。

地表水是陆地表面上动态水和静态水的总称,包括江、河、湖泊(含水库)、雪山融水等水资源。

地下水是埋藏在地表以下各种形式的水资源。

第五条水资源税实行从量计征。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取水口所在地税额标准×实际取用水量。

水力发电和火力发电贯流式取用水量按照实际发电量确定。

第六条按地表水和地下水分类确定水资源税适用税额标准。

地表水分为农业、工商业、城镇公共供水、水力发电、火力发电贯流式、特种行业及其他取用地表水。地下水分为农业、工商业、城镇公共供水、特种行业及其他取用地下水。

特种行业取用水包括洗车、洗浴、高尔夫球场、滑雪场等取用水。

河北省可以在上述分类基础上,结合本地区水资源状况、产业结构和调整方向等进行细化分类。

第七条对水力发电和火力发电贯流式以外的取用水设置最低税额标准,地表水平均不低于每立方米0.4元,地下水平均不低于每立方米1.5元。

水力发电和火力发电贯流式取用水的税额标准为每千瓦小时0.005元。

具体取用水分类及适用税额标准由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建议,报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核准。

第八条对取用地下水从高制定税额标准。

对同一类型取用水,地下水水资源税税额标准要高于地表水,水资源紧缺地区地下水水资源税税额标准要大幅高于地表水。

超采地区的地下水水资源税税额标准要高于非超采地区,严重超采地区的地下水水资源税税额标准要大幅高于非超采地区。在超采地区和严重超采地区取用地下水(不含农业生产取用水和城镇公共供水取水)的具体适用税额标准,由河北省人民政府在非超采地区税额标准2-5倍幅度内提出建议,报财政部会同有关

部门确定核准；超过5倍的，报国务院备案。

城镇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取用地下水的，水资源税税额标准要高于公共供水管网未覆盖地区，原则上要高于当地同类用途的城市供水价格。

第九条对特种行业取用水，从高制定税额标准。

第十条对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用水，从高制定税额标准。除水力发电、城镇公共供水取用水外，取用水单位和个人超过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计划（定额）取用水量，在原税额标准基础上加征1-3倍，具体办法由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建议，报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核准；加征超过3倍的，报国务院备案。

第十一条对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以及主要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取用水，从低制定税额标准。

农业生产取用水包括种植业、畜牧业、水产养殖业、林业取用水。

第十二条对企业回收利用的采矿排水（疏干排水）和地温空调回用水，从低制定税额标准。

第十三条对下列取用水减免征收水资源税：

- （一）对规定限额内的农业生产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 （二）对取用污水处理回用水、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免征水资源税。
- （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减税和免税情形。

第十四条水资源税由地方税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本办法有关规定征收管理。

第十五条水资源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取用水资源的当日。

第十六条水资源税按季或者按月征收，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纳税的，可以按次申报纳税。

第十七条在河北省区域内取用水的，水资源税由取水审批部门所在地的地方税务机关征收。其中，由流域管理机构审批取用水的，水资源税由取水口所在地的地方税务机关征收。

在河北省内纳税地点需要调整的，由省级地方税务机关决定。

第十八条按照国务院或其授权部门批准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水量分配方案调度的水资源，水资源税由调入区域取水审批部门所在地的地方税务机关征收。

第十九条建立地方税务机关与水行政主管部门协作征税机制。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向地方税务机关提供取水许可情况和超计划（定额）取用水量，并协助地方税务机关审核纳税人实际取用水的申报信息。

纳税人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实际取用水量向地方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地方税务机关将纳税人相关申报信息与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信息进行比对，并根据核实后的信息征税。

水资源税征管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地方税务机关和水行政主管部门联合进行核查。

第二十条河北省开征水资源税后，将水资源费征收标准降为零。

第二十一条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期间，水行政主管部门相关经费支出由同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和保障。对原有水资源费征管人员，由地方政府统筹做好安排。

第二十二条河北省人民政府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国务院备案。

第二十三条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期间涉及的有关政策，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确定。

第二十四条本办法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回到目录](#)

服务单位名录

序号	名称	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办公地址
1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王伟明	13301376128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301室
2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厦门分公司	姚敏丽	18906009990	厦门市思明区仙岳路456号永升海联中心14楼
3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广东分公司	吴文省	13802512636	广州市越秀区五羊新城寺右一马路18号泰恒大厦808室
4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周晓东	13918875755	上海市普陀区黄陵路159号一层
5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重庆分公司	王昌林	18983550960	重庆市江北区洋河路9号B幢海怡花园12-1
6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吉林省分公司	宋红岩	13756091111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建设广场高层公寓12楼1310室
7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济宁分公司	杨博	13355126077	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冠亚星城东单元二十二层2221号
8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泉州分公司	余梅兰	15906063991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街保险大厦14楼
9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福州分公司	龚昌达	13328318500	福州市鼓楼区省府路1号金皇大厦7层701室
10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张家口分公司	李雪君	15930351678	张家口市宣化区东草市街5号院2号楼2单元101室
11	四川永大海韵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杨焕贵	13880168822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46号天紫界商业大厦29楼1号
12	河北永大维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赵辉	13933049003	石家庄市新石北路368号创新大厦907室
13	安徽永大正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潘震	13956013518	合肥市庐阳区亳州路135号天庆大厦A幢902室
14	贵州永大合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韦西贝	13809436045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合群路一号龙泉大厦13楼AB座
15	北京永大瑞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刘兆伟	13501258568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302室
16	辽宁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宋雷	13304045745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南街52号1016
17	湖南永大德缘彩虹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陈建新	13467552961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一路755号国杰大厦6楼
18	河南永大光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邵启芳	13526898199	郑州市伏牛路53号
19	淮南永大和正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朱泉	13305543558	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安区人民南路220号

20	浙江永大德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方东标	13858119388	西湖区教工路 23 号百脑汇科技大厦 1424 室
21	西安永大倡导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吴爱云	13772069132	西安市大明宫遗址区东元西路 3 号 4 幢 1 单元 10909 室

(完)

本刊申明:

1. 本刊所收录的文件均来自官方网站。未经核对, 仅供了解、学习参考, 如使用请以各级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标准文本为准。

2 版权所有, 免费使用, 禁止商用, 违者追究。